



股票代號:2736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HOYA Resort Hotel Group

民國 103 年度
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站：<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怡君

職稱：董事長特助

電話：(089) 515-005

電子郵件信箱：pr@hoyaresor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慶安

職稱：行銷部協理

電話：(089) 515-005

電子郵件信箱：pr@hoyaresort.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 30-2 號 5 樓之 41

電話：(089) 515-005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 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郭士華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7 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4) 2415-916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hoyaresor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4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3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5
一、財務狀況.....	175
二、財務績效.....	177
三、現金流量.....	1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0
六、風險事項.....	1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能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

觀光局推動臺灣觀光「多元布局·放眼全球」策略明顯奏效，在靈活觀光行銷手法下，繼 102 年突破 800 萬人次，103 年更突破 900 萬人次，全年來臺旅客總數上衝 991 萬 204 人次新高，較 102 年成長 23.63%，為臺灣觀光里程展現全新格局。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為：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深化「Time for Taiwan 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的行銷主軸，以「優質、特色、智慧、永續」為執行策略，逐步打造臺灣成為質量優化、創意加值，處處皆可觀光的觀光大國；勢必再創觀光榮景。

品牌的經營，仍舊是飯店未來必須持續發展的重點策略。在全體員工竭心盡力經營，去年「嘉義富野花園飯店」、「台東市富野商務旅館」陸續加入營運，此外，為促進公司業務成長、加速資本形成及擴大企業規模，以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本公司預計今年度申請上櫃，讓企業的整體發展能持續成長。

謹將本公司 103 年營業結果與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0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13,899	388,259	125,640	32.36%
營業成本	199,675	162,469	37,206	22.90%
營業毛利	314,224	225,790	88,434	39.17%
營業費用	186,872	145,410	41,462	28.51%
營業淨利	127,352	80,380	46,972	58.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925	21,007	23,918	113.86%
稅前淨利(損)	172,277	101,387	70,890	69.92%
所得稅費用	21,906	14,852	7,054	4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N/A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371	86,535	63,836	73.77%

2.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仟元， %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41,822	585,826	255,996	43.70%
營業成本		320,467	242,344	78,123	32.24%
營業毛利		521,355	343,482	177,873	51.79%
營業費用		335,199	228,230	106,969	46.87%
營業淨利		186,156	115,252	70,904	61.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14)	(6,759)	2,245	33.21%
稅前淨利(損)		181,642	108,493	73,149	67.42%
所得稅費用		31,271	21,958	9,313	4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N/A
綜合損益總額-母公司業主		150,371	86,535	63,836	73.77%
綜合損益總額-非控制權益		0	0	0	N/A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371	86,535	63,836	73.77%

二、103 年度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部分：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 NT\$1,703,979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NT\$742,574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43%，淨值總額為 NT\$961,40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57%。

2. 損益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合併營業收入共為 NT\$841,822 仟元，比 102 年增加 NT\$255,996 仟元 (+43.70%)；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 NT\$150,371 仟元，比 102 年增加 NT\$63,836 仟元 (+73.77%)，綜合損益率為 17%。

3. 10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毛利率、營業費用率、營業利益率、營業外收支淨利率及稅前淨利率如下：

- (1) 營業毛利率：62%
- (2) 營業費用率：40%
- (3) 營業利益率：22%

(4) 營業外收支淨利率：-1%

(5) 稅前淨利率：21%

三、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3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41,822	585,826	
	營業毛利	521,355	343,482	
	稅前淨利	181,642	108,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371	86,5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21	8.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80	12.4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43.95	40.69
		稅前純益	42.88	39.32
	純益率 (%)	17.86	14.77	
	每股盈餘 (元)	3.54	2.38	

五、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六、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面對市場變化帶來的挑戰及展望未來，本公司除打造更優質之住宿環境，持續提供消費者貼心服務外，將更積極持續拓展新營運據點、靈活拓展客源，以增加營業收入，期增加品牌在市場的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並提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 (1) 針對陸客市場，爭取較優質大陸商務及觀光旅客。
- (2) 結合飯店週邊與鄰近縣市之觀光資源，以在地獨特性的觀光特色、文化底蘊及特殊體驗之活動，規劃具在地特色的旅遊套裝行程，提高顧客忠誠度及開發新顧客，提高住房營收。
- (3) 彈性價格與貼心服務，鞏固現有客源，開發新客源。
- (4) 拓展新據點，壯實經營效益，建立連鎖飯店品牌，提升飯店之形象。
- (5) 掌握市場趨勢與脈動，預測消費板塊挪移動態，先馳得點。
- (6) 強化數位與行動媒體的整合行銷力、提高社群傳播力與影響力、帶動消費力。

- (7) 精實節流政策：持續加強管理效能，控制營運成本，環保節能，降低費用，提升獲利。
- (8) 進行人力資源的培訓與整合，提供多項課程提昇員工的專業技能並培養幹部。另外新飯店陸續投入市場，人才培養及聘請適任員工更形重要，本公司整合集團人力資源，重視員工福利及各階段訓練課程，讓各個員工發揮其優勢。

七、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因觀光飯店易受國內外經濟因素、天候氣象，以及飯店經營管理技術差異影響，造成競爭力不同；加上去年受禽流感疫情及食品安全問題等因素之影響，對觀光產業多少造成衝擊；本公司主要從事旅宿、餐飲，對於食品安全之議題相當重視，為降低可能之風險，訂定規章可供依循，於生產及採購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訂有食品安全之管控措施，以利員工落實遵守，市場若遭逢食安危害，本公司將由總經理召集成立食品安全小組，迅速辨認風險及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客戶之權益與自身之責任，同時減輕本公司暴露之風險，冀望有效把關並降低食品危安發生之風險。

本公司經營團隊積極應變，藉由上下游之整合，與旅行業者及同業搭配套裝行程，強化彼此合作關係；另外並透過各種平面及網路等媒體宣傳，強化行銷策略，同時開發新的客源市場，以因應消費意願之疲弱對營運之影響。

本公司仍秉持務實的精神執行我們擬定的成長策略，達成營收及獲利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清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7年7月11日

二、公司沿革：

- 1.民國97年7月：設立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200萬元。
- 2.民國97年10月：辦理現金增資1,000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1,200萬元。
- 3.民國98年1月：辦理現金增資800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2,000萬元。
- 4.民國99年9月：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餐廳販賣部及住宿委託營運」契約書。
- 5.民國99年10月：申請設立台中武陵分公司。
- 6.民國99年10月：辦理現金增資5,000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7,000萬元。
- 7.民國99年11月：投資800萬取得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花蓮）10%股權。
- 8.民國100年3月：獲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100年度僱用（進用）原住民之績優廠商」。
- 9.民國100年6月：投資200萬維持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花蓮）10%股權。
- 10.民國100年7月：投資5,000萬取得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花蓮）50%股權。
- 11.民國100年7月：獲得行政院財政部頒發「99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 12.民國101年7月：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計3,694萬8,460元合併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消滅】，實收資本額增為1億694萬8,460元。
- 13.民國101年8月：投資3,098萬5,375元取得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16%股權。
- 14.民國101年9月：核准設立花蓮分公司。
- 15.民國101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1億2,800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2億3,494萬8,460元。
- 16.民國101年12月：投資1億6,825萬5,360元取得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84%股權，使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為100%持有之子公司。
- 17.民國101年12月：投資興建台東市精誠路商務飯店。
- 18.民國102年3月：投資1,000萬元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為100%持有之子公司。
- 19.民國102年6月：辦理盈餘轉增資2,349萬4,840元，實收資本增為2億5,844萬3,300元。
- 20.民國102年6月：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計4,452萬8,000元收購儷野大飯店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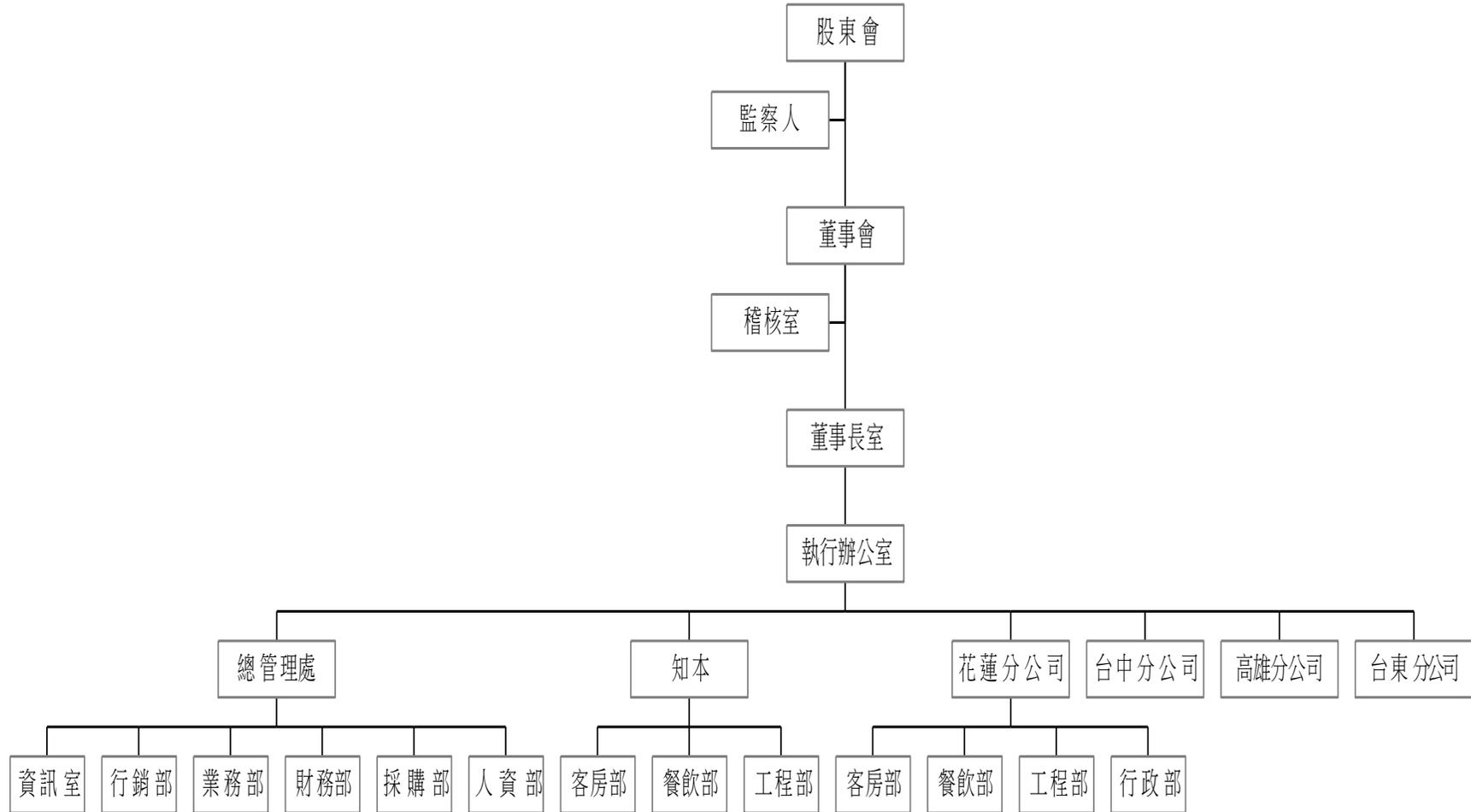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 3 億 297 萬 1,300 元。

- 21.民國 102 年 6 月：取得租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經管高雄市前鎮區臨北段 196 號等 3 筆面積計 7,117 m²土地」開發案。
- 22.民國 102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 億 5,297 萬 1,300 元。
- 23.民國 102 年 9 月：增加投資 7,000 萬元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嘉義）。
- 24.民國 102 年 10 月：股票公開發行。
- 25.民國 102 年 10 月：核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 26.民國 102 年 12 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27.民國 103 年 8 月：出售花蓮館產權。
- 28.民國 103 年 12 月：增加投資 2,000 萬元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嘉義）。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控制作業之規範與整合、執行與檢討 • 稽核作業執行及稽核報告撰擬、稽核缺失期後追蹤改善 • 協助輔導各部室執行內控自評，及內控、內稽知識之教育訓練 • 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與說明執行成果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公司經營計畫 • 董事會召開之作業協調 • 董事會交辦事項傳達
執行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公司之經營計畫及有關各部門間之協調、溝通與管理工作 • 分析經營管理狀況以提交董事長室交董事會決策參考 • 執行董事會交辦事項
總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公司規章制度彙整與整合性規劃 • 公司各部門作業縱向與橫向整合 • 公司文化及決策者經營管理理念之宣導，及對全體同仁之精神激勵
資訊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電腦化進度與效果之協調、各項作業方案之建議 • 軟、硬體設備之規劃、設計、管理及安全維護
行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告計畫之擬定及執行、促銷推廣活動之規劃及美工事務之推動 • 業務活動及銷售作業管理 • 業績、績效統計作業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公司作業目標與方針，策劃單位業務，達成公司任務要求 • 負責銷售策略之規劃執行與新客戶開發等事宜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各項會計帳務、稅務報表作業、財務報表之編製 • 各式銷售收款作業、應付帳款之支付、客戶信用之審核、帳款之收回 • 董事會議事單位 • 倉儲管理與倉庫規劃
採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工程、建材、總務、庶務用品設備、生鮮食材、商品之採發工程
人資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人力需求、人員招募、敘薪、考核、福利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 負責總務、庶務用品之管理 • 勞、健保業務之執行 • 員工宿舍、更衣室之管理
客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業務之規劃及銷售、訂房業務之維護 • 住房之接待、結帳及旅客交通運輸服務 • 客房銷售業務之推展事宜 • 維持公司及貴賓安全 • 客房、大廳、戶外等清潔服務 • 房間管理
餐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飲販售及各式促銷活動之執行 • 宴會、會議之接單及安排 • 新菜單之擬定與開發 • 廚房管理
工程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式勞工安全事項規劃及推動 • 各項機械設備之維護與公司各項修繕計畫之進行 • 擴建及改建計劃案件之規劃與執行
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花蓮分公司之行政作業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清郎	102.05.31	3年	97.06.24	837,738	3.57%	1,277,348	3.02%	1,163,487	2.75%	-	-	萬能工專土木科畢 全國營造工會理事 台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東縣觀光協會榮譽理事 台東縣營造公會理事 台東縣消防局義消顧問總隊長	高野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僱野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勝達投資(股)公司 董事 東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劉怡君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柯瑞宗	102.05.31	3年	97.06.24	800,000	3.41%	1,166,502	2.75%	1,336,615	3.16%	-	-	省立高雄高工管鉗科畢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僱野大飯店(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先輝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勝達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102.05.31	3年	102.05.31	5,332,458	22.70%	9,472,814	22.36%	-	-	-	-	-	-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楊書昌				91,959	0.26%	110,350	0.26%	-	-	-	-	-	-	韓國朝鮮大學齒科肄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副總經理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高雄業務部經理	高野大飯店(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清綠	102.05.31	3年	102.05.31	-	-	758,733	1.79%	-	-	-	-	中學畢 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東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馥蘭朵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怡君	102.05.31	3年	102.05.31	477,326	2.03%	642,107	1.52%	199,778	0.47%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碩士	勝達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瑞億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高野大飯店董事長特助	董事長	劉清郎	父女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嘉郡	102.11.22	至 105.05.30	102.11.22	-	-	-	-	-	-	-	-	英國南漢普頓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第 8 屆立法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靜觀	102.11.22	至 105.05.30	102.11.22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宏越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車王投資有 限公司	102.11.22	至 105.05.30	102.11.22	330,000	0.93%	456,000	1.08%	-	-	-	-	-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蔡文彬				-	-	611,216	1.44%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畢業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專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清如	102.05.31	3年	102.05.31	-	-	-	-	280,470	0.66%	-	-	成功大學電機博士 成功大學電機碩士 南榮科技大學副教授 南榮科技大學進修部主任 南榮科技大學教務長	南榮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 副教授 兼 教務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景槐	102.05.31	3年	102.05.31	-	-	-	-	82,642	0.20%	-	-	聯合大學二專部電機工程系畢業 台東地區農會理事長	創立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容娥 51.39%、劉清郎 38.64%、劉怡君 1.97%、劉凱文 3.11%、劉峰嘉 2.39%、王怡婷 1.25%、劉軒彤 1.25%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黃孔雀 81.67%、蔡文彬 18.33%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4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清郎			√						√	√		√	√	0
柯瑞宗			√				√	√	√	√	√	√	√	0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書昌			√		√	√	√	√	√	√	√	√	√	0
吳清綠			√	√	√		√	√	√	√	√	√	√	0
劉怡君			√						√	√		√	√	0
張嘉郡(註2)			√	√	√	√	√	√	√	√	√	√	√	0
劉靜觀(註2)		√	√	√	√	√	√	√	√	√	√	√	√	0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註2) 法人代表：蔡文彬(註3)			√	√	√		√	√	√	√	√	√	√	0
劉清如			√	√	√	√	√	√	√	√	√	√	√	0
吳景槐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

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係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選任，任期自 10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

註 3：車王投資有限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7 日改派代表人為蔡文彬先生。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書昌	98.01.01	110,350	0.26%	--	--	--	--	韓國朝鮮大學齒科肄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副總經理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高雄業務部經理	無	--	--	--
稽核副理	中華民國	宋瑞芳	104.03.01	--	--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畢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高野大飯店(股)公司稽核室主任	無	--	--	--
資訊室主任	中華民國	博達爾沙也	101.10.01	1,200	0.00%	--	--	--	--	大仁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畢業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資訊室主任 財團法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講師	無	--	--	--
行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慶安	101.10.01	120,903	0.29%	--	--	--	--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M.A)畢業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公關企劃協理 民生報旅遊新聞中心旅遊記者	無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劉淑珠	98.01.01	27,159	0.06%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畢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審計員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採購部經理	中華民國	邱秀芳	98.01.01	53,248	0.13%	--	--	--	--	銘傳女子商業職業學校家事管理科畢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採購部經理	無	--	--	--
人資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秋芳	98.01.01	1,200	0.00%	--	--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畢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理 芝柏軒食品有限公司人事	無	--	--	--
客房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玲玉	98.01.01	21,000	0.05%	--	--	--	--	台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綜合科畢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房務部副理 知本老爺大酒店房務領班	無	--	--	--
餐飲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旭臨	98.01.01	--	--	--	--	--	--	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化工科畢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餐飲部經理 天龍飯店主廚	無	--	--	--
工程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乃中	99.08.01	48,600	0.11%	--	--	--	--	東方電子高級中學電工機械科畢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工程部經理	無	--	--	--
花蓮分公司副總	中華民國	徐茂斌	101.10.01	13,200	0.03%	--	--	--	--	東海大學數學系畢業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客房部協理 怡園渡假村行銷企劃	無	--	--	--
台中分公司主任	中華民國	彭桂香	98.02.17	--	--	--	--	--	--	台東縣私立台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築製圖科畢業 高野大飯店(股)公司餐飲部餐廳主任	無	--	--	--
台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惠	98.01.01	--	--	--	--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畢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行銷部網銷主任 高野大飯店(股)公司客務部副理	無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劉清郎、柯瑞宗、勝達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楊書昌、吳清綠、劉怡君、劉靜觀、張嘉郡	劉清郎、柯瑞宗、勝達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楊書昌、吳清綠、劉怡君、劉靜觀、張嘉郡	柯瑞宗、吳清綠、劉怡君、劉靜觀、張嘉郡	柯瑞宗、吳清綠、劉怡君、劉靜觀、張嘉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劉清郎、勝達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楊書昌	劉清郎、勝達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楊書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2. 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劉清如(註①)	-	-	541	541	60	60	0.40%	0.40%	無
監察人	吳景槐(註①)									
監察人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萬忠/蔡文彬 (註②及③)									

註①：係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選任，任期自 10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

註②：係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選任，任期自 10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並於 103 年 2 月 14 日指派代表人為蔡萬忠。

註③：係於 104 年 2 月 17 日改派代表人為蔡文彬先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劉清如、吳景槐、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萬忠	劉清如、吳景槐、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萬忠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楊書昌	2,340	2,340	71	71	590	590	124	-	124	-	2.08%	2.08%	-	-	-	-	無
副總經理	徐茂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 2,000,000 元	徐茂斌	徐茂斌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楊書昌	楊書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楊書昌	-	252	252	0.17%
	副總經理	徐茂斌				
	總稽核	陳明珠				
	業務部 協理	邱美桃 (註1)				
	行銷業務 協理	黃慶安				
	財務長	劉淑珠				
	董事長 特助	劉怡君				

註1:業務部協理邱美桃已於103/08/15轉調子公司-君野大飯店(股)公司執行辦公室協理之職務。

- (四) 分別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102年	財務報告所有 公司-102年	本公司-103年	財務報告所有 公司-103年
董事	8.67%	11.12%	5.09%	5.09%
監察人	0.45%	0.45%	0.40%	0.4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78%	3.78%	2.08%	2.08%

2.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

-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其中車馬費、出席費為固定支付，其餘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薪資及獎金係依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 (3)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皆由薪酬委員決議通過後，交由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百零三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劉清郎	6	0	100%	-
董事	柯瑞宗	6	0	100%	-
董事	勝達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楊書昌	6	0	100%	-
董事	吳清綠	6	0	100%	-
董事	劉怡君	6	0	100%	-
獨立董事	劉靜觀	6	0	100%	-
獨立董事	張嘉郡	3	0	5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3.7.3 董事會會議之案由四：本公司薪酬委員報酬案，本案因涉及獨立董事張嘉郡及劉靜觀之利害關係，經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由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103.7.3 董事會會議之案由七：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案，本案因涉及董事劉怡君及勝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書昌之利害關係，經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由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103.12.3 董事會會議之案由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共同推舉劉靜觀委員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本案因涉及獨立董事劉靜觀之利害關係，經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由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71 號令通過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頒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及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聘任薪酬委員會組織成員。規程中明訂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執行情形：

自 102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起，運作情形順暢。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百零三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劉清如	6	100%	-
監察人	吳景槐	6	100%	-
監察人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萬忠	5	8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以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方式了解公司狀況，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故其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管道暢通。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定期審查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必要時得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直接溝通，故溝通管道暢通。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已設有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及會計皆獨立運作，並設有稽核人員獨立審查；本公司另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五席及獨立董事二席，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於102年12月設置薪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之。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已確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成員並於每年度結束後填寫「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評估其績效。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郭士華會計師與張字信會計師，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其與本公司間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原則。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此外，本公司委託元富證券(股)公司辦理股務事宜，並由財務部負責與金融機構溝通，採購部負責供應商溝通，人資部負責員工溝通及敦親睦鄰，行銷業務部負責客戶之溝通，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由元富證券(股)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及重大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V		<p>息，並另架設網站揭露公司概况。</p> <p>1. 本公司由財務部人員負責統合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以及公告申報事宜。</p> <p>2. 本公司已建立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p>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p>1. 公司為了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積極培養專業人才，已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並由人資單位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落實及推廣。</p> <p>2. 員工可隨時向部門主管及人資部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並設置員工意見箱供員工直接反應公司的各項措施。</p> <p>3. 本公司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來，籌劃辦理員工旅遊活動及各項休閒康樂活動、各式禮金、獎助學金等補助，藉以調劑員工身心與增進對公司向心力。</p> <p>4.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p> <p>本公司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制度，並著力於提供投資者更為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p> <p>5.為健全公司制度，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與監察人之功效，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p> <p>6.本公司依循內控辦法，透過「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審核基本採購單據，明確定義公司採購料品所需符合之規範，並據以確保公司之相關權益。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的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p> <p>7.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董事、監察人之學經歷、專業背景均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於所規定之進修體系安排進修，並由各董事及監察人自行研習，遇有各董事及監察人應注意事項公司會給予適當之宣導。</p> <p>8.公司業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及定期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9.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灌輸員工以客戶為導向之服務概念。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以達雙贏、和協的局面。</p> <p>10.本公司目前無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p>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鑑，而依照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p>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洪維澤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張嘉郡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劉靜觀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款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酬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共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12月2日至105年5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洪維澤	2	0	100%	於 103.11.21 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洪維澤委員請辭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一職。
委員	張嘉郡	1	1	50%	於 103.11.21 薪酬委員會會議委託劉靜觀委員代理出席。
委員	劉靜觀	2	0	100%	於 103.11.21 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薪酬委員共同推舉劉靜觀委員擔任新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一職。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p> <p>本公司尚無定期舉辦員工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惟日常業務中已嚴格要求員工遵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以期達到企業社會責任落實之目標。本公司由董事長室負責推動。</p> <p>本公司經常宣導相關企業倫理，要求員工恪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配合績效考核制度以明確有效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本公司辦理「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並宣導落實執行。</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為旅館服務業，旅館興建及設施改善計畫引進綠建築概念。配合政府提倡之節能減碳環保政策，飯店各項服務用品減少使用一次性商品，以達到垃圾及汗水排放減量。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宣導適度關閉無人或少人辦公區域之空調系統，並不定期執行節能及資源回收之宣導。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令規定，相關人員任免、薪酬均依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同仁基本權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員工直接反應公司的各項措施。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投保相關保險，保障員工福利，並進行新進人員健康檢查，每年度亦舉辦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全公司不定期聚餐，總經理於每次聚會時告知員工營運狀況。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為了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積極培養專業人才，已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並由人資單位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落實及推廣。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官網設有專用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客訴問題。且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保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惠基礎下，維持價格合理及貨源穩定。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p>本公司為旅館餐飲服務業，提供住宿、餐飲及泡湯服務，故相關產品服務及行銷之法規依循如下：</p> <p>1. 訂房及住宿服務：</p> <p>(1) 消費者保護法</p> <p>(2) 旅館業管理規則</p> <p>(3) 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及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4) 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5) 觀光旅館及旅館旅宿安寧維護辦法</p> <p>(6) 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p> <p>2. 餐飲及食品銷售服務：</p> <p>(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p> <p>(2) 商品標示法</p> <p>(3)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p>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p>本公司採購單位與供應商來往前均會蒐集供應商工商登記資訊，且每季透過「協約廠商服務評核表」針對供應商的服務態度、貨品品質、交貨進度、專業能力等整體品質進行調查評估。</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中，雖無明確針對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之終止契約條款，但採取：</p> <p>1.要求賣方應確保提供之貨品來源皆符合法令之要求，若違反誠信經營原則，經查獲，買方有權立即終止合約關係。</p> <p>2.要求賣方須提供貨品相關檢驗報告(如：農業殘留檢驗報告、動物用藥殘留報告、微生物檢驗報告、產品證明書或報告等)。</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本公司將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其運作情形請詳本年報「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段所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環保:本公司配合政府提倡之節能減碳環保政策，飯店各項服務用品減少使用一次性商品，以達到垃圾及汙水排放減量。</p> <p>(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為提高地方就業機會，以當地原住民列為第一優先聘用對象，並積極配合政府失業勞工、輔導二度就業、身心障礙等聘僱政策。</p> <p>本公司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參與之社會公益活動如下：</p> <p>①102年9月透過台灣世界展望會「國內助學行動」，捐贈台東弱勢兒童助學款新台幣41萬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②102年12月捐贈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新台幣128,500元。</p> <p>③響應台東縣政府為提供市民居家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空間，本公司認養台東市區豐里橋至康樂橋左右兩岸路燈電費共計205盞，認養期間自103/3/1至105/2/29；此外，亦認養知本溫泉路路燈電費10盞。</p> <p>(3)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為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除重視飯店品質外，設有客服信箱，專職處理顧客問題，確保客戶權益。</p> <p>(4)人權: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手冊」；為協調勞資關係，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有關法令，以作為誠信經營之根本。有關誠信經營政策亦散見於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規範。</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V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以防範不誠信行為。</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V		<p>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p>	V		<p>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V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V		<p>本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相關取得與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其權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定期進行查核作業。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相關宣導資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合人員呈核。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受理檢舉、調查及保密之相關作業。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V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網站相關資訊揭露。且本公司已架設集團官方網站並由專人負責蒐集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推動成效？			及定期揭露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並提交本次股東會通過，其實務執行與所訂程序一致，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對廠商宣導，並於公司內部加強教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在研擬制定中，但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投資人及社會大眾可至本公司網頁連結查詢各項公示資訊，本公司之網址為：www.hoyaresort.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並已於102年12月2日董事會通過。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4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4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清郎 簽章



總經理：楊書昌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因本公司為申請股票上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針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專業審查，查核期間為 103.4.1~104.3.3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會計師審查報告。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3.02.24	董事會	1.通過 103 年公司營運計畫(103 年度預算)案。 2.通過高雄台糖 BOT 開發案總投資金額至新台幣 8 億 5,000 萬元。 3.通過高雄台糖 BOT 開發案營建資金需求融資上限新台幣 4 億 5 仟萬元額度內，授權董事長與銀行洽談融資相關事宜，並簽署融資契約與相關文件。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訊系統循環」。
103.03.06	董事會	1.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2.申請股票上市(櫃)案，列入 104 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103.04.15	董事會	1.通過設立台東分公司，劉清郎為分公司經理人。 2.通過公司組織規劃增加台東分公司。 3.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4.承認 102 年度財務報表。 5.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 6.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為淨減少新台幣 450 萬 496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新台幣 0 元之報告。 7.通過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8.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0.修訂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1.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14.訂定本公司「經理人管理辦法」。 15.修訂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6.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部分條文。 17.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3.05.27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為淨減少新台幣 450 萬 496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新台幣 0 元之報告。 3.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4.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股票股利 2 元。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6.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修訂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8.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9.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0.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103.07.0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 103 年度除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 2.通過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 3.通過「董監事、經理人薪酬規劃」案。 4.通過薪酬委員報酬案。 5.通過「經理人獎金發放方案」、「年終獎金核發辦法」。 6.通過 102 年度盈餘提撥董監酬勞分配案。 7.通過 102 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案。 8.通過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往來，取得高雄台糖 BOT 開發案營建資金需求額度 5 億元案。
103.08.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 10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出售花蓮館產權案。
103.12.0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認花蓮館出售案。 2.通過花蓮分公司遷址案。 3.通過「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2000 萬案。 4.通過 104 年度公司營運計畫(104 年度預算)案。 5.通過 104 年度稽核計畫案。 6.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7.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劉靜觀委員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8.訂定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9.修訂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及「財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0.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1.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採購循環」及「生產循環」部分條文。 12.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3.修訂本公司「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104.01.15	董事會	1.通過投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計畫」案。 2.通過承案由一，設立子公司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薪酬及相關事宜案。 4.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年終獎金發放事宜案。 5.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6.通過本公司董事長薪資調整案。 7.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8.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9.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銷售循環」、「薪工循環」部分條文。 10.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04.03.06	董事會	1.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2.補選一席董事案。 3.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4.通過申請股票上櫃案。 5.通過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8.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9.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1.通過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4.04.15	董事會	1.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2.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 3.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擬補聘請鄭瑞宗先生、朱瓊芳小姐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7.擬提請董事會審查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8.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案。 9.擬變更稽核人員任命案。 10.修訂本公司「資訊系統循環」部分條文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陳明珠	101.08.01	104.03.01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張字信	103.01.01~103.12.31	無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747	-	132	-	100	232	103.01.01~103.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之服務內容為 IFRSs 導入之公費。
	張字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劉清郎 (註 1)	212,891	-	-	-
董事	柯瑞宗 (註 1)	194,417	-	-	-
董事(大股東)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書昌(註 1)	1,578,802	-	-	-
董事	吳清綠 (註 1)	126,456	-	-	-
董事	劉怡君 (註 1)	107,049	-	-	-
獨立董事	劉靜觀 (註 2)	-	-	-	-
獨立董事	張嘉郡 (註 2)	-	-	-	-
監察人	劉清如 (註 1)	-	-	-	-
監察人	吳景槐 (註 1)	-	-	-	-
監察人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萬忠/蔡文彬(註 2 及註 3)	76,000	-	-	-
總經理	楊書昌	18,391	-	-	-
副總經理	徐茂斌	2,200	-	-	-
協理	黃慶安	20,150	-	-	-
財務長	劉淑珠	4,526	-	-	-

註 1：為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選任之董監事，任期自 10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

註 2：為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增(補)選之董監事，任期自 10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

註 3：於 103 年 2 月 14 日指派代表人為蔡萬忠；並於 104 年 2 月 17 日改派代表人為蔡文彬。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3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72,814	22.36%	--	--	--	--	瑞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勝達投資董事長	-
							劉清郎	該公司董事	-
							江容娥	該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楊書昌	110,350	0.26%	--	--	--	--	無	無	-
瑞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27,992	8.80%	--	--	--	--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瑞億投資董事	-
							江容娥	該公司董事	-
代表人：呂賢慧	443,083	1.05%	--	--	--	--	無	無	-
高愛珠	1,336,615	3.16%	1,166,502	2.75%	--	--	柯瑞宗	配偶	-
							柯權庭	二親等	-
							柯懿紘	一親等	-
							柯東吾	一親等	-
劉清郎	1,277,348	3.02%	1,163,487	2.75%	--	--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	-
							江容娥	配偶	-
柯瑞宗	1,166,502	2.75%	1,336,615	3.16%	--	--	高愛珠	配偶	-
							柯權庭	二親等	-
							柯懿紘	一親等	-
							柯東吾	一親等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江容娥	1,163,487	2.75%	1,277,348	3.02%	--	--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	-
							瑞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	-
							劉清郎	配偶	-
柯懿紘	1,024,800	2.42%	--	--	--	--	高愛珠	一親等	-
							柯瑞宗	一親等	-
							柯東吾	二親等	-
柯東吾	938,000	2.21%	--	--	--	--	高愛珠	一親等	-
							柯瑞宗	一親等	-
							柯懿紘	二親等	-
柯權庭	930,402	2.20%	--	--	--	--	高愛珠	二親等	-
							柯瑞宗	二親等	-
蒼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8,000	1.81%	--	--	--	--	柯東吾	為該公司董事	-
							高愛珠	為該公司監察人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4年3月2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2,356,556	37,643,444	80,000,000	本公司為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7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0	設立	無	註 1
97.10	10	2,000,000	20,000,000	1,200,000	12,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8.01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9.11	10	7,000,000	7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101.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10,694,846	106,948,460	合併	無	註 5
102.01	25	50,000,000	500,000,000	23,494,846	234,948,46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102.06	10	50,000,000	500,000,000	25,844,330	258,443,3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102.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297,130	302,971,300	股份轉換	無	註 8
102.08	25	50,000,000	500,000,000	35,297,130	352,971,30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103.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42,356,556	423,565,5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0

註 1：經濟部 97.07.11-經授中字第 09732644650 號函核准。

註 2：經濟部 97.10.01-經授中字第 09733162590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 98.01.13-經授中字第 09831554390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 99.11.01-經授中字第 09932771460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 101.09.04-經授中字第 10132439960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 102.01.07-經授中字第 10233016650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102.06.27-經授中字第 1023364893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102.07.26-經授中字第 1023375690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102.08.13-經授中字第 1023380825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103.08.18-經授中字第 10333606210 號函核准。

2.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4年3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0	332	-	342
持有 股數	-	-	15,022,966	27,333,590	-	42,356,556
持股 比例	-	-	35.47%	64.53%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3月2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1	4,696	0.01%
1,000 至 5,000	114	268,734	0.63%
5,001 至 10,000	40	314,231	0.74%
10,001 至 15,000	14	180,376	0.43%
15,001 至 20,000	15	265,406	0.63%
20,001 至 30,000	16	401,539	0.95%
30,001 至 50,000	13	517,419	1.22%
50,001 至 100,000	32	2,336,666	5.52%
100,001 至 200,000	26	3,745,298	8.84%
200,001 至 400,000	16	4,550,400	10.74%
400,001 至 600,000	11	5,252,775	12.40%
600,001 至 800,000	5	3,481,056	8.22%
800,001 至 1,000,000	2	1,868,402	4.41%
1,000,001 以上	7	19,169,558	45.26%
合 計	342	42,356,556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年3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72,814	22.36%
瑞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27,992	8.80%
高愛珠		1,336,615	3.16%
劉清郎		1,277,348	3.02%
柯瑞宗		1,166,502	2.75%
江容娥		1,163,487	2.75%
柯懿紘		1,024,800	2.42%
柯東吾		938,000	2.21%
柯權庭		930,402	2.20%
蒼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8,000	1.8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23.48	22.70	-
	分 配 後(註 1)		22.98	(註 2)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253,414	40,306,421	-
	每 股 盈 餘		2.38	3.54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註 2)		0.5	0.5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註 2)	2	0.5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利 比(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4 月 15 日之董事會通過，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剩餘之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觀光產業，企業的生命循環正處成長期，股利政策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4 月 15 日通過擬議本(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1)現金股利：新台幣 21,178,278 元，每股配發 0.5 元。

(2)股票股利：新台幣 21,178,2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17,827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將提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23,565,56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註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百零四年度預估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A. 本公司 103 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060,018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706,678 元。董事會通過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相同。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C.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化後，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3.55 元。

(4)上年度(一百零二年)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分配情形		
董事會擬議配發	1,558	1,558
實際發放數	1,558	1,558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JE01010	租賃業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501060	餐館業
J701030	視聽歌唱業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JZ99020	三溫暖業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率	銷售金額	銷售比率
客房收入	337,791	65.73%	253,317	65.24%
餐飲收入	170,730	33.22%	129,076	33.25%
其他收入	5,378	1.05%	5,866	1.51%
合計	513,899	100%	388,259	100%

另本公司目前營運據點均位於國內，因此 100%均為內銷。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提供旅客住宿、一般觀光飯店及餐飲與其附屬設施服務為主，針對本國休閒旅遊度假者及大陸遊客為主要銷售對象。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i. 定點式旅遊：過去國人之觀光活動流於走馬看花，今日消費者注重休閒品質，而休閒觀光飯店以服務品質，同時配合週邊之自然景觀，定點式旅遊正好提供消費者一個深度之旅，藉以了解當地風土人文，舒解壓力。
- ii. 家庭式旅遊：推出適合全家人一同參與之套餐式行銷，無論活動安排、硬體設施配合均以老少咸宜為訴求，以吸引消費者。
- iii. 複合式旅遊：提供結合休閒、娛樂、飲食、購物、住宿等多重目的旅遊，不僅有異業結盟效果，對商機開拓也有莫大助益。
- iv. 持續規劃設置新營運據點，拓展更廣泛客層。

2.產業概況

(1).觀光產業現況

綜觀世界各國已普遍將無煙囪的「觀光產業」與科技產業，共同視為21世紀的明星產業，隨著經濟發展、航空運輸日益便捷，全球觀光活動隨之活絡，且各國可藉由觀光產業發展，創造就業需求與機會、賺取外匯，因此觀光旅遊產業所產生龐大衍生效益已受各國政府高度重視，世界各國政府莫不致力於發展觀光產業。而國內自週休二日制度實施以來，國人對休閒生活和觀光品質的重視與需求逐漸提升，旅遊成為人們生活中僅次於生存需求的第二需求，有鑒於此趨勢，政府積極投入資源，將觀光產業設定為國家發展之重要策略性產業。

全球觀光產業及旅遊活動正處於蓬勃發展階段，各國莫不致力於發展觀光產業。依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TTC) 2015年報告指出，2014年全球觀光與旅行經濟對生產毛額之全面貢獻約占全球GDP的9.8%，預估至2025年全球觀光與旅行經濟對生產毛額之全面貢獻更將占全球GDP的10.5%；世界觀光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WTO)更進一步預估2020年全球觀光人數將成長至十六億二百萬人次，全球觀光收益亦將達到美金二兆元，全球各國的外匯收入中約有超過百分之八來自觀光休閒收益。由此可知，觀光產業影響所及，對於全球，乃至於單一國家之經濟發展，在可見的未來將扮演相當重要角色。

世界經濟論壇(WEF)發表觀光競爭力指數報告的目的是衡量各國在發展觀光旅遊產業上的吸引力因素，依據世界經濟論壇於2013年公布之報告顯示，民國101年台灣觀光外匯收入達美金110億元，佔GDP比例為2.37%，優於德、英、美、法、加、日、韓、中(見表一)，而2013年全球觀光競爭力指數，包括全球140國家評比對象，台灣從2013年評比的第37名進步到第33名，未來大力推展國際觀光，將帶動來台旅遊人次及觀光整體收入的成長，觀光創匯能力潛力無窮。

表一、先進觀光國家及亞洲鄰國 2013 年觀光外匯收入佔GDP 比例表

	國家	觀光外匯收入 (美金百萬美元)	GDP (美金十億元)	觀光外匯收入 占GDP比例
WEF 2013年 公布 觀光 競爭力 前10名	瑞士	17,540.4	660.8	2.65%
	德國	38,841.6	3,607.4	1.08%
	奧地利	19,859.7	418.4	4.75%
	西班牙	59,892.3	1,479.6	4.05%
	英國	35,069.0	2,431.3	1.44%
	美國	116,115.0	15,075.7	0.77%
	法國	54,512.1	2,778.1	1.96%
	加拿大	16,679.6	1,739.0	0.96%
	瑞典	13,761.4	544.7	2.53%
	新加坡	17,989.9	259.8	6.92%
亞洲 鄰國	日本	10,966.5	5,866.5	0.19%
	香港	27,685.9	243.7	11.36%
	韓國	12,304.3	1,116.2	1.10%
	馬來西亞	19,599.0	287.9	6.81%
	泰國	27,184.1	345.7	7.86%
	中國	48,464.0	7,298.1	0.66%
	台灣	11,044.0	466.4	2.37%

資料來源：WEF (World Economic Forum)，2013

(2). 台灣觀光發展現況及政策

隨著經濟發展國民平均所得及消費能力提高，兩岸關係之轉變開放陸客來台觀光旅遊及航空運輸日益便捷，及國人對休閒生活和觀光品質的重視與需求逐漸提升，近年來政府積極投入資源推廣各地方觀光及交通建設，將觀光產業設定為國家發展之重要策略性產業。

政府從97年起陸續推動多項觀光政策，包含97年「旅行台灣年」，落實執行國內、國外宣傳推廣工作，營造友善旅遊環境，開發多元化台灣旅遊產品，引進新客源；98年持續落實「觀光拔尖計畫」(98-103年)，規劃推動魅力十大、產業躍升、國際光點及菁英養成等四大主軸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與觀光產業升級與發展；99年持續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朝「發展國際觀光、提升國內旅遊品質、增加外匯收入」之目標邁進，讓世界看見台灣觀光新魅力；100年推動「旅行臺灣·感動100」，以「催生與推廣百大感動旅遊路線」、「體驗台灣原味的感動」及「貼心加值服務」為主軸，形塑台灣觀光感動元素，爭取國際旅客來臺觀光；101年持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並以「Taiwan-the Heart of Asia亞洲精華心動台灣」及「Time for Taiwan 旅行台灣 就是現在」為宣傳主軸，逐步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觀光之心(星)」；102年落實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優化觀光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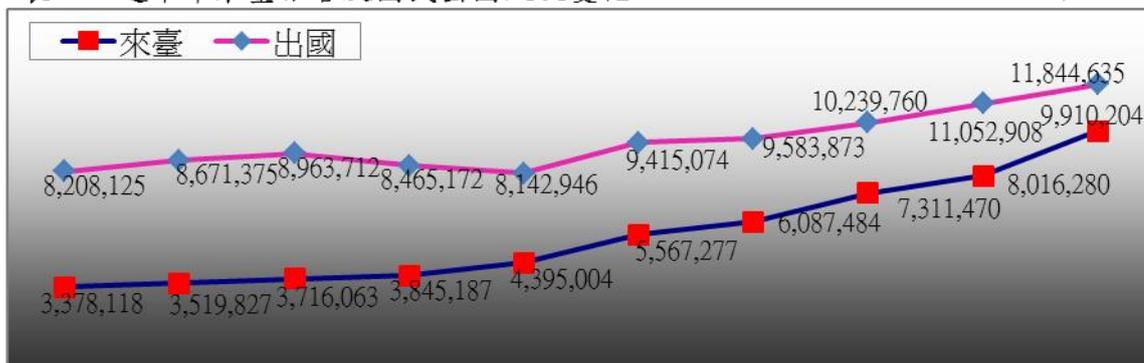
質量」，建構質量併進的觀光環境，並以「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為行銷主軸，訴求全球旅客體驗臺灣的美食、美景與美德；103年持續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及「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優化觀光提升質量」，並深化「Time for Taiwan 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的行銷主軸，在「創新」及「永續」的施政理念下，質量並進推展觀光等。

而近年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年）以「優質、特色、智慧、永續」為執行策略，逐步打造臺灣成為質量優化、創意加值，處處皆可觀光的觀光大國；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集中資源，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打造觀光景點風華再現，並以提升政府觀光基金運用效益、推動區域郵輪合作、推廣關懷旅遊等為執行重點。另由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出版之2013年旅遊業競爭力報告，台灣觀光旅遊業之世界排名，已由100年之第37名躍升至102年之第33名，顯示政府近年來觀光政策發揮成效。

在政府推動觀光政策及民間業者積極投入觀光事業的雙管配合下，近十年來臺旅客數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3年全年來臺旅客總數更衝上991萬204人次，較102年同期成長23.63%（見表二），創下歷史記錄，而來台主要客源(見表三)三大主力市場分別為居住於「大陸」、「日本」及「港澳」等，其中成長率以韓國50.21%最高、中國大陸成長38.70%及大洋洲成長19.81%分居第2位及第3位，餘主要市場皆為正成長，顯示國際旅客來台觀光人數逐年攀升。

表二、近十年來臺旅客及國民出國人次變化

單位：人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觀光統計-觀光統計圖表

表三、最近三年度主要客源市場來台人次及成長率

客源市場	101 年	102 年	成長率	103 年	
	來臺旅客人次	來臺旅客人次		來臺旅客人次	成長率
總計	7,311,470	8,016,280	9.64%	9,910,204	23.63%
中國大陸	2,586,428	2,874,702	11.15%	3,987,152	38.70%
日本	1,432,315	1,421,550	-0.75%	1,634,790	15.00%
港澳	1,016,356	1,183,341	16.43%	1,375,770	16.26%
美國	411,416	414,060	0.64%	458,691	10.78%
馬來西亞	341,032	394,326	15.63%	439,240	11.39%
韓國	259,089	351,301	35.59%	527,684	50.21%
新加坡	327,253	364,733	11.45%	376,235	3.15%
歐洲	218,045	223,062	2.30%	264,880	18.75%
紐澳	74,331	76,471	2.88%	91,560	19.73%
其他	645,205	712,734	10.47%	754,202	5.82%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顯示，觀光外匯收入從97年新臺幣1,871億元逐年成長至103年4,376億元，成長達134%，另觀光外匯收入占GDP比例亦逐年提高，從97年1.48%提高至103年2.74%，成長達85%，其所創造的觀光外匯不僅觀光產業獲利，包括餐廳、遊覽車、夜市、特產及百貨零售等周邊產業亦受惠，在政府傾全力以各種創新行銷積極推展觀光、國際宣傳擴大台灣觀光版圖及開放兩岸大三通的作為下，外匯觀光成長力道強勁且後勢看好(見表四)。

表四、各年度觀光外匯收入

年度	觀光外匯收入		
	新臺幣(億元)	成長率	占 GDP 比例
97 年	1,871	9.29%	1.48%
98 年	2,253	20.42%	1.81%
99 年	2,759	22.46%	2.03%
100 年	3,260	18.16%	2.37%
101 年	3,485	6.87%	2.32%
102 年	3,668	5.25%	2.52%
103 年	4,376	19.3%	2.74%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政府於98年~103年持續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帶動觀光旅館平均住用率、平均房價、總營收均大幅成長(見表五)，創下歷史新高。隨著觀光人數不斷刷新紀錄，帶動觀光飯店旅遊產業的觀光收入及住用率大幅提升，總營收及整體住用率從97年358億元及62.55%上升至103年587億元及72.02%，成長非常顯著。

表五、觀光旅館總營收及住用率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3).國人國內旅遊現況

觀光可區分國民旅遊及國際觀光，其消費內容是相同的，對國內經濟及社會貢獻等同重要。依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顯示，100~102年度國人國內旅遊各項重要指標大致呈現平穩趨勢(見表六)，國民旅遊相較於來台國際觀光客之增加幅度較小，顯示國內旅遊在重點活動之推動下尚有成長空間，然國內休閒觀光旅館業的發展與國內經濟榮衰及政府推廣觀光活動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交通部觀光局所推出的「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中，在推動國際觀光政策下，同時推動國民旅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以協助地方政府與觀光產業升級與發展，目前高鐵局也配合各地方政府進行高鐵站區週邊的開發，將更有助於帶動各地觀光旅遊的發展。

近年來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極富地方文化特色活動，各項大型的活動或政策，大大提高了國人出遊意願，如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宜蘭童玩節、貢寮海洋音樂季、桐花季及櫻花季、大甲媽祖遶境、台南鹽水蜂炮、國際鐵人競賽、台東熱氣球嘉年華及澎湖花火節等活動藉此發揚地方特色，促進地方發展，活絡國內旅遊市場，讓地方的特色能成為代表鄉鎮的產物，成為觀光人潮必經之地。

表六、國人國內旅遊重要指標統計表

項 目	102 年	101 年	100
國人國內旅遊比率	90.8%	92.2%	95.4%
平均每人旅遊次數	6.85 次	6.87 次	7.42 次
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	142,615,000 旅次	142,069,000 旅次	152,268,000 旅次
平均停留天數	1.47 天	1.47 天	1.50 天
假日旅遊比率	70.5%	71.2%	69.7%

旅遊整體滿意度	98.2%	98.1%	98.1%
每人每日旅遊平均費用	新臺幣 1,298 元	新臺幣 1,293 元	新臺幣 1,359 元
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	新臺幣 1,908 元	新臺幣 1,900 元	新臺幣 2,038 元
國人國內旅遊總費用	新臺幣 2,721 億元	新臺幣 2,699 億元	新臺幣 3,103 億元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本調查對象為年滿 12 歲以上國民)

一般旅館業收入來源主要來自客房收入與餐飲收入兩部份，因興建旅館飯店所需土地面積大，通常取得不易，且相關軟硬體設備需投入大筆資金及時間，因此一般旅館業係屬高資本與勞力密集產業，致使客房住用率直接反映一般旅館業營運狀況之主要指標。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台灣地區一般旅館住用率由99年度43.19%上升至103年度53.79%，是近年來新高(見表七)；一般旅館營業收入亦由99年38,868百萬元上升至68,574百萬元(見表七)，亦為歷年最高，成長率達76.42%。

表七、近年台灣地區一般旅館收入來源結構及住用率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年度	客房住用率	平均房價	客房收入	餐飲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99 年	43.19%	1,889	28,632	7,149	3,087	38,868
100 年	44.41%	1,938	32,772	8,508	4,704	45,984
101 年	48.02%	1,967	37,572	9,328	5,250	52,150
102 年	49.19%	2,013	40,771	10,618	5,531	56,920
103 年	53.79%	2,099	49,330	12,393	6,851	68,574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4).產業現況結論

近年政府施政重點相關計畫內容，將「觀光」定位為台灣經濟發展的領航性服務業，同時以觀光旅遊列為重點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之一，期許觀光旅遊產業能持續帶動台灣整體經濟成長，增加國內就業機會；同時，隨著業者競爭越來越激烈和相關營運成本不斷上升，經營者已積極迎合消費者喜好，將觀光旅遊與美食產業結合，來提高飯店之餐飲收入，估計在觀光旅遊及台灣特色之美食產業持續發展下，推動觀光同時行銷台灣特色美食，將加乘觀光行銷效果，有機會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增加消費，提升台灣整體經濟發展，打造台灣為東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及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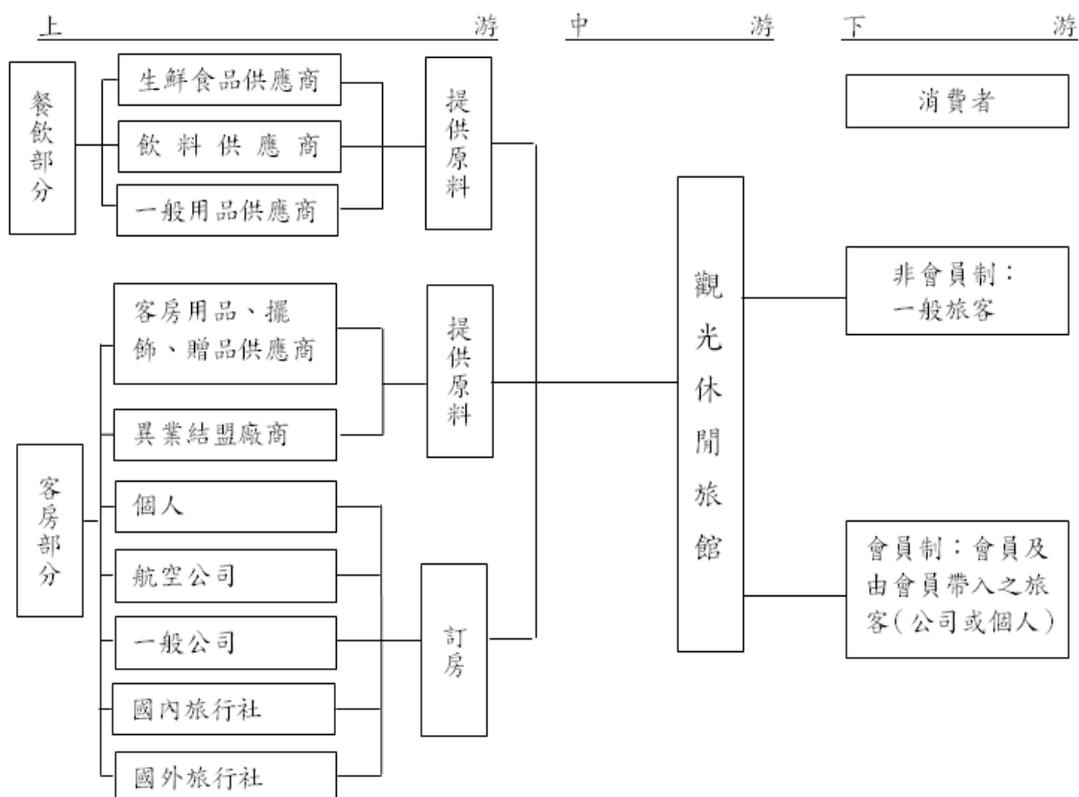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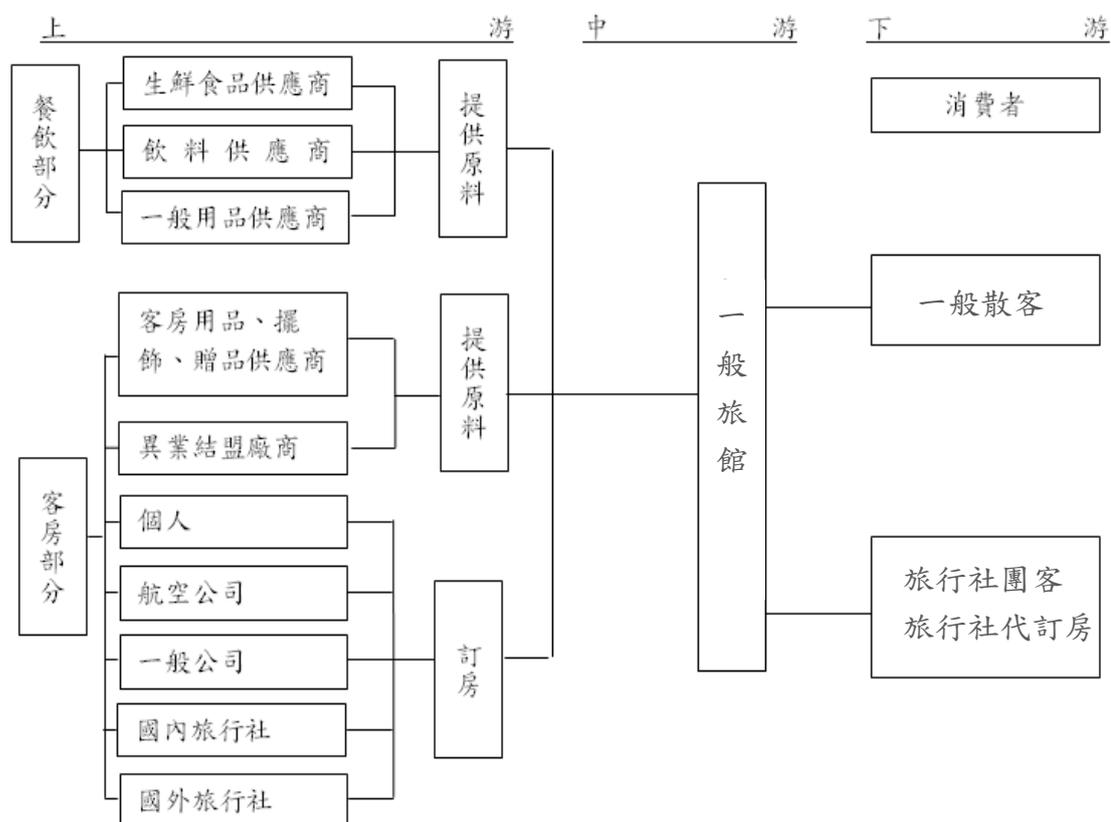
(5).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觀光休閒旅館業者，主要係提供住宿、餐飲、渡假、休閒、會議及運動等設施，以滿足旅客多元化之需求。茲將該產業關聯性圖列示如下：

休閒觀光旅館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一般旅館業者，主要係提供住宿、餐飲、渡假、休閒及會議等設施，以滿足旅客多元化之需求。由於一般旅館業屬於服務業，可帶動國家觀光事業發展，增加外匯收入，就其產業結構而言，包括餐飲食品業、客房備品供應商、交通運輸業、旅

行社等。茲將該產業關聯性圖列示如下：



(6).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精緻化休閒旅遊

隨著國民生活水平的提昇，國人對休閒旅遊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對於休閒設施的完善與否、服務人員素質的提昇及周邊行程的安排規劃，將要求更細膩的服務，因此精緻化的休閒規劃旅遊，將成為業者競爭之主要利器。

B.複合式休閒整合

由於週休二日的實施，定點旅遊與深度旅遊成為新主流，休旅業者開始推出各種套裝行程之規劃，讓休閒度假與文化、養生、娛樂、飲食、住宿、運動、交誼、親子活動等多重需求目的之旅遊方式加以整合，以增加消費者的便利性，因此複合式休閒整合將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

C.異業結盟之服務

由於市場的需求及產品的變化迅速，為滿足客戶各項需求，並提供更多元化及完善的服務，異業結盟已成為發展之趨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係經營休閒觀光渡假旅館，無設置研究發展部門，惟設有企劃及行銷業務部以負責各區業務推廣及產品銷售策略之規劃制定與推行，故無研發費用支出及研發成果等情事。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因應網路訂房增加之趨勢，積極與各國內外網路訂房平台做多樣的產品包裝，增加飯店於各網路平台的曝光機會及訂房需求。

B、運用客房庫存量／市場供需與售價作有效控管，增加每房之平均產值。

C、配合陸客自由行政策，積極佈局與開發大陸來台市場。

D、妥善管理客房不同客層佔比，以其收入極大化。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複製現有之成功經營經驗，積極拓展台灣島內跨區域之觀光旅館服務體系，除現階段已佈局之台東、花蓮及武陵地區，同時正朝嘉義、高雄等區域發展。

B、以自有累積之市場資源及行銷經驗，提供同業營運諮詢服務，創造另一項經營管理收入來源。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為國內之一般旅館經營業者，且目前營運據點尚未開拓至國外地區，因此服務提供地區 100%位於國內。

(2) 市場佔有率

國內從事旅館業之公司為數眾多，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所統計截至102年6月底，台東縣之旅館總計為89家，總房間數為4689間，本公司目前擁有585間，佔台東地區總供應數為12.48%，且為單一公司房間數最多者。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供需狀況：

就供給面而言，觀光休閒旅館，尤其屬特殊旅遊地區之旅館，受限於土地取得不易、環境評估嚴格、投資成本龐大且客房不具儲存性，因此客房供給數無法隨市場供需作調節，以目前而言，客房供給常有不及需求增加之速。因此觀光休閒產業未來仍具發展空間，惟觀光地區民宿業者加入市場之競爭，旅館業者唯有提昇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能力，才能開創新局。

另就需求面而言，隨著經濟成長發展、個人所得提高、生活品質提升、社會價值觀改變、休閒觀念的建立及普及化，以及配合政府週休二日政策、公務人員休假政策等推動，有助國人在休閒產業需求之提昇。

B. 市場未來成長性

根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TTC）推估，未來10年全球觀光產業之旅遊支出，將自4.21兆美元成長至8.61兆美元，觀光旅遊產業對GDP 貢獻率將自3.6%增至3.8%，其就業人數將自目前1.98億人增加至2.5億人。由此可見觀光產業在今後全球經濟發展上將扮演重要的角色。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之資料顯示，來台旅客創新高、國內主要觀光遊憩區旅客年年成長，觀光旅遊已成為國人生活重要的一環。因此，觀光休閒產業未來之發展實為可期。

(4) 競爭利基

- ① 台東地區雖交通相對而言較不便利，但擁有豐富之地理及環境特性，而本公司位於台灣東部海岸山脈南端，東向可一覽無遺太平洋海岸，西向是碧綠的中央山脈縱谷，渾然天成的秀麗風光，其所獨特的風光美景、舒適環境，以及台東知本溫泉區知名國際的溫泉美人湯形象深植人心，成為吸引國內外旅客及大陸旅客之利基。
- ② 本公司以從事旅館業多年的專業經驗，以優質、完善之環境設備及服務，且持續以創新的態度定期對產品重新定位，結合各異業間的合作模式，搭配地方獨有特色，訂定各式不同價格之旅遊型態及產品套裝，維持獨特而具吸引力。
- 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營業據點分別位於台東知本溫泉區、花蓮都會區武陵國家森

林遊樂區及嘉義鄰近阿里山國家森林公園等地區，並以富野集團之品牌全台各點共同行銷，提供不同客群之產品，並靈活拓展客源，以增加營業收入，期增加品牌在市場的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以提升競爭利基。而本公司未來計畫於其他地點投資興建新飯店，如目前進行中高雄台糖 BOT 案，為本公司提昇競爭利基之一。

- ④交通建設為發展觀光重要施政項目之一，交通便捷對促進整體經濟成長、保障社會安全、提昇文化發展，均有關鍵影響。目前花蓮至台東地區之鐵路電氣化工程已完成，並於103年度引進普悠瑪號之傾斜式列車及104年度加入太魯閣號等對號列車，增加旅客至花東地區旅遊意願，提升競爭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重視休閒旅遊之社會風氣及可使用之休閒時間增加

在過去的二十年間，旅遊產業在台灣的快速發展，因國民所得大幅提高而工時卻相對減少，在有錢又有閒的條件下，對旅遊產業的需求和未來發展更是提供了有力的保證，許多國際旅遊產業經營的新觀念，以及精緻管理的新模式，更是源源不斷的推陳出新，對國民的生活及休閒需求都有重要的影響。而自政府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制度以來，如何妥善安排每週二日的假期亦成為多數民眾關心的焦點，間接刺激國內旅遊市場的活絡。

b.每人國民所得穩定成長

社會經濟的繁榮，一方面促進工商業的蓬勃發展，使人們生活的步調隨之加快；另一方面因應繁忙商務及新知分享所需的國際會議，各企業為激勵員工而舉辦的各種型態的訓練亦有日趨增多的現象。人民所得水準的提升，亦使民眾在追求衣食溫飽等基本需求的同時，有餘力追求精神生活層面的閒適與滿足，因此，休閒旅遊便成為現代人生活的一部份，用以紓解辛勤工作與日常生活所承受的種種壓力。

c.近十年來政府積極開發我國觀光資源

91年行政院核定「挑戰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首度將觀光計畫列入國家重要計畫項目；98年4月政府推動的六大新興關鍵產業，其中「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為其中之一，並於未來將「觀光」串連各個產業，以爭取國際旅客來臺體驗自然人文資源及產業轉型成功的各項成果，運用大三通及國內特殊自然、人文與社經資源優勢，發展成為東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及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而近十年來臺旅客數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3年全年來臺旅客總數更衝上991萬204人次，顯示政府近年來觀光政策發揮成效。

而近年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年)以「優質、特色、智慧、永續」為執行策略，逐步打造臺灣成為質量優化、創意加值，處處皆可觀光的觀光大國，並以提升政府觀光基金運用效益、推動區域郵輪合作、推廣關懷旅遊等為執行重點。

B.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

a.觀光產業淡旺季明顯，不利於產業的投資與經營

所有的旅遊地幾乎都有淡旺季分別，甚至每週都有淡、旺季的區分，充分考量各住房率、住房數、淡旺月、交通及天候等因素，擬定具彈性且機動性之價格調整制度，調配淡、旺季的差異，讓需求與供給能完全達到平衡，在不影響客戶服務品質下，同時可平衡整體營收。

因應對策：

(a)採取促銷策略，開發離峰期需求，增加客源（例如：淡季折扣、續住優惠）。

(b)增加輔助式服務，以縮短客戶等候時間（例如：快速入住及退房）。

(c)建立良善預約系統，使產能充份利用。

(d)異業結盟促銷（例如：套裝行程）。

b.國內旅費與出國團費相近

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及國人旅遊經驗的增加，國人對遊憩品質及親子同樂極為重視，而國內休閒品質及價格，已漸漸無法滿足國民需求，因此，為迎合消費者的新需求，提供國際化的旅遊環境及服務水準，增強競爭力，調整經營型態，並投注更多資金及人力以提升水準來爭取客源，是國內觀光產業業者所面臨的重大挑戰。

因應對策：

(a)合理之住房定價，以吸引經濟型之旅客住宿。

(b)結合東部地區特有之戶外行程—例如關山單車行、熱氣球節等，帶給遊客更豐富多元的選擇。

(c)感官的饗宴—善加利用各式季節性食材及變化當地食材，融入台東風味，提供美食饗宴。

c.國際性飯店來台擴建、全台飯店住房供給量增加

受惠於政府積極推動各項觀光政策，近年來臺旅客人數屢創新高，進而帶動觀光旅館家數之成長。由交通部觀光局資料數據顯示，97~101年度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家數均逐年上升，以台灣地區觀光旅館住宿使用率僅達約七成，來台旅客人次及國人國內旅客人次估算15%旅客年增率，顯然難脫供給過剩之狀況，除非未來客房需求能跟上客房供給的速度，否則現有倍增計劃的客房需求恐不及供給之成長。

因應對策：

本公司以維持現有穩定客群之經營為前提，良好的品質服務，提升現有客群的滿意度，同時拓展新營運據點以符合不同客群之需求，提供更完善的設施及服務，強化客戶對於公司的認同及青睞，並持續透過各項行銷策略以增加客戶回流率，塑造品牌形象及口碑，以穩定客源，降低市場風險，並以永續經營的觀念，以客戶之最大滿意為經營宗旨。

d.專業經營人才網羅不易

觀光休閒產業為一高品質、精緻化之休閒服務業，隨著新世代價值觀的改變及勞工意識抬頭，使得專業人員短缺、成本上揚，同時增加該產業經營之困難。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朝向保障員工福利、加強教育訓練、培訓儲備幹部，以提高服務品質、創造員工高附加價值，並藉由公司股票上櫃、形象與知名度之提昇，增加員工之向心力，爭取與延攬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經營行列，強化經營陣容，以因應市場競爭，並提高經營能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為提供飯店住宿、餐飲及商品販售等多項功能服務，產品係屬服務提供，並無產製過程，有關提供服務之重要用途或功能分述如下：

商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住 宿	本公司目前於台東知本地區總計擁有 585 間房間，足以滿足較大陸客團體住宿需求。
餐 飲	為提供遊客各式享受以及最大舒適，本公司依客戶需求提供訂定桌菜或自助餐飲之選擇。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商品銷售收入、餐飲服務等，其主要原料為紙張印刷、顧客用品、生鮮食材等，其供應情況穩定。

4.最近兩年主要產品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513,899	388,259
營業成本	199,675	162,469
營業毛利	314,224	225,790
毛利率	61%	58%
毛利率變動比例	3%	1.75%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103年度及102年度)毛利率分別為61%及58%，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化。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之進銷貨對象零星，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生產及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主要經營休閒旅遊業，本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本公司主係從事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等業務，因非屬一般製造業，故並無產銷量值資料，僅就服務項目列示最近二年度各主要業務銷售值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客房收入	-	337,791	-	-	-	253,317	-	-	
餐飲收入	-	170,730	-	-	-	129,076	-	-	
其他收入	-	5,378	-	-	-	5,866	-	-	
合計	-	513,899	-	-	-	388,259	-	-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直接員工人數	92 人	86 人	88 人
間接員工人數	146 人	172 人	170 人
員工人數合計	238 人	258 人	258 人
平均年歲	36.4 歲	34.9 歲	35.1 歲
平均服務年資	2.67 年	2.05 年	2.26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碩 士	1.3%	1.16%
	大 專	36.1%	39.53%
	高 中	51.3%	46.51%
	高 中 以 下	11.3%	12.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休閒旅遊業，廢棄物皆交由合格之廠商處理，故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尚不致產生任何污染之情事。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為休閒旅遊業，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

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一向體認環境防治污染之重要性，至今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 102 年 1 月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處以罰鍰新台幣 60,000 元；102 年 9 月因廢棄物清理尚未完成更名作業致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處以罰鍰新台幣 6,000 元。前述罰鍰業已繳納完畢且未來目前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一向體認環境防治污染之重要性，未來發生污染環境所受損失之可能性極微，並無發生之虞。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i. 依規定加入勞保及健保，另加團保。
- ii. 每年端午節及中秋節致贈禮金或禮品。
- iii.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下列福利措施：
 - (a) 每月慶生會贈送壽星生日禮券。。
 - (b) 每月有婚、產、喪假時均發放補助金。
 - (c) 每年節慶發放年節禮券或禮品。
 - (d) 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
- iv. 年終或春酒聚餐，並舉辦大摸彩，獎品豐富。
- v. 年終獎金(視當年公司營運狀況及員工考核發放)。
- vi.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除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外並補助員工教育訓練費等。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設立，員工皆適用自民國 94 年 7 月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新制，公司按月提繳勞工薪資之 6%作為勞工退休金存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

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簽訂該契約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若契約終止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租賃合約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12.01 至 104.11.30	1.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232間套房及14間商場 2.每月租金130萬元 3.租金每年依前一年租金調漲2%	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為任何事實上或法律上之處份。	對公司帶來營收貢獻及獲利之成長	無
租賃合約	彭富坤等351位所有權人	102.01.01 至 113.12.31	1.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357間套房 2.每月租金依坪數7,000~8,800元 3.自106年起租金按行政院主計處消費者物價指數每二年調整乙次。	不得供非法及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使用。	對公司帶來營收貢獻及獲利之成長	無
租賃合約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7 至 116.06.16	1.高雄市前鎮區臨北段196、194-11、194-12地號，共計7,177平方公尺 2.每年地租按當期申報地價10%計算 3.期滿若無違約情事，得經雙方協商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權利金依續約當時台糖公司之規定重新計算，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50年，50年期滿不得延長。	不得從事行政院環保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所公告之事業	對公司帶來營收貢獻及獲利之成長	無
租賃合約	力霖股份有限公司	104.05.01 至 107.04.30	1.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302號等，地號455、456、459、460、461，土地面積599坪，建物面積約2,667坪，另含附屬建物及附屬於本租賃標的物之增建部分。 2.每月租金200萬元(未稅) 3.租約期滿前一年免費輔導飯店、餐廳實務經營管理一年	租賃物僅供旅館飯店使用，不得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租、轉租、頂讓或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	對公司帶來營收貢獻及獲利之成長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簽訂該契約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若契約終止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委託經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99.08.10 至 104.8.9	1.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餐廳、販賣部及住宿委託營運 2.土地：台中市和平區七家灣段 63-1 地號，面積 3,085.03 平方公尺 3.房屋：台中市和平區武陵路 3 號，面積 1,489.6 平方公尺 4.經營權利金：依最近三年平均營業總收入 22.8%之租金率計收 5.土地租金：依土地公告地價總額 5%計收 6.房屋設施租金：按房屋課稅現值 10%計收 7.設施租金：以帳面值 20%計收	不得將契約、設施及設備挪為契約目的以外之使用，且未經同意不得就該設施及設備為任何改良及變更其用途	對公司帶來營收貢獻及獲利之成長	無
營建工程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3.5.6 至 工程完峻 保固期滿	1.高雄高野大飯店結構體新建工程	無	對公司帶來營收貢獻及獲利之成長	積極尋找廠商完成
長期擔保放款合約	第一銀行台東分行	98.08.28 至 108.8.28	1.額度為 1,100 萬元 2.已動撥額度 1,100 萬元 3.自借款日起分 120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以土地及建物抵押	為公司提供良好財務資金規劃	無
長期擔保放款合約	第一銀行台東分行	113.11.17 至 118.11.17	1.額度為 1 億 3 千萬元 2.已動撥額度 1 億 3 千萬元 3.自借款日起按月償還本金，共分 180 期償還	以土地及建物抵押	為公司提供良好財務資金規劃	無
長期擔保放款合約	台灣企銀台東分行	103.12.12 至 112.06.16	1.額度為 5 億元 2.已動撥額度 4,000 萬元 3.自 106 年 9 月起按季償還本金，共分 24 期償還	以建造完成後建物抵押	為公司提供良好財務資金規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	-	-	398,614	510,6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851,793	1,099,646
無形資產		-	-	-	1,401	3,235
其他資產		-	-	-	90,334	90,423
資產總額		-	-	-	1,342,142	1,703,9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305,525	404,222
	分配後	-	-	-	323,173	註 2
非流動負債		-	-	-	207,935	338,3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513,460	742,574
	分配後	-	-	-	531,108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828,682	961,405
股本		-	-	-	352,971	423,565
資本公積		-	-	-	305,317	305,3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170,394	232,523
	分配後	-	-	-	82,152	註 2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828,682	961,405
	分配後	-	-	-	811,034	註 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	585,826	841,822
營業毛利	-	-	-	343,482	521,355
營業損益	-	-	-	115,252	186,1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6,759	-4,514
稅前淨利	-	-	-	108,493	181,6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108,493	181,6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86,535	150,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535	150,3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86,535	150,3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86,535	150,3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註2)	-	-	-	2.38	3.54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	-	163,876	319,649	
基金及長期投資				358,365	383,3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74,010	750,853	
無形資產	-	-	-	1,401	1,807	
其他資產	-	-	-	56,446	53,007	
資產總額	-	-	-	1,154,098	1,508,6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172,535	256,877
	分配後	-	-	-	190,183	〈註2〉
非流動負債	-	-	-	152,881	290,3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325,416	547,239
	分配後	-	-	-	343,064	〈註2〉
股本	-	-	-	352,971	423,565	
資本公積	-	-	-	305,317	305,3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170,394	232,523
	分配後	-	-	-	82,152	〈註2〉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	828,682	961,405
	分配後	-	-	-	811,034	〈註2〉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	-	-	388,259	513,899
營 業 毛 利	-	-	-	225,790	314,224
營 業 損 益	-	-	-	80,380	127,35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	-	21,007	44,925
稅 前 淨 利	-	-	-	101,387	172,27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	101,387	172,27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0
本 期 淨 利 (損)	-	-	-	86,535	150,37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	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86,535	150,371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2)	-	-	-	2.38	3.54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五)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	-	281,334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619,37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	14,045	-	-	
資產總額	-	-	914,753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172,910	-	-
	分配後(註 2)	-	-	196,405	-	-
長期負債			179,172			
其他負債	-	-	374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352,456	-	-
	分配後(註 2)	-	-	375,951	-	-
股本	-	-	234,948	-	-	
資本公積	-	-	192,00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35,349	-	-
	分配後(註 2)	-	-	88,359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562,297	-	-
	分配後(註 2)	-	-	538,802	-	-

註 1：99~100 年度無合併報表。

10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103 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六)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474,899	-	-
營業毛利	-	-	267,145	-	-
營業損益	-	-	121,645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4,705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4,787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121,563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121,563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	97,654	-	-
每股盈餘(元)(註2)	-	-	7.91	-	-

註1：99~100年度無合併報表。

10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103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七)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85,725	79,781	232,663	-	-
基金及投資		8,000	57,588	196,378	-	-
固定資產		49,487	65,167	356,40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0,417	10,031	11,804	-	-
資產總額		153,629	212,572	797,254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440	65,935	120,455	-	-
	分配後(註2)	45,440	65,935	143,950	-	-
長期負債		16,564	13,899	114,278	-	-
其他負債		98	522	224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102	80,356	234,957	-	-
	分配後(註2)	62,102	80,356	258,452	-	-
股本		70,000	70,000	234,948	-	-
資本公積		-	-	192,00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527	62,216	135,349	-	-
	分配後(註2)	21,527	62,216	88,359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91,527	132,216	562,297	-	-
	分配後(註2)	91,527	132,216	538,802	-	-

註1：99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至103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八)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254,285	307,174	372,053	-	-
營業毛利	133,857	165,976	210,518	-	-
營業損益	24,200	51,918	99,860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91	2,565	1,995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00)	(2,787)	(6,950)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391	51,696	94,905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4,391	51,696	94,905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0,179	40,691	73,133	-	-
每股盈餘(元)(註2)	6.55	5.81	7.91	-	-

註1：99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至103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99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世元	無保留意見
100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世元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十)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理由

本公司為考量業務及管理上之需要，自 101 年度起變更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39.08%	38.26%	43.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19.05%	121.70%	118.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155.82%	130.47%	126.34%	
	速動比率	-	-	151.04%	121.97%	119.95%	
	利息保障倍數	-	-	39.78	19.05	30.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30.95	70.42	88.09	
	平均收現日數	-	-	11.79	5.18	4.14	
	存貨週轉率 (次)	-	-	80.77	81.02	92.7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11.60	12.16	15.91	
	平均銷貨日數	-	-	4.52	4.50	3.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0.60	0.69	0.7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0.63	0.52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2.39%	8.11%	10.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19.70%	12.48%	16.8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	40.69%	32.65%	43.95%
		稅前純益	-	-	39.32%	30.74%	42.88%
	純益率 (%)	-	-	19.17%	14.77%	17.86%	
	每股盈餘 (元)	-	-	7.17	2.38	3.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46.93%	31.50%	68.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51.37%	41.25%	62.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9.86%	6.08%	17.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2.20	2.98	2.80	
	財務槓桿度	-	-	1.03	1.06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3 年及 102 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係 103 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係 103 年君野大飯店及台東富野正式對外營運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3. 平均收現日數：係 103 年君野大飯店及台東富野正式對外營運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係 103 年君野大飯店及台東富野正式對外營運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係 103 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增加所致。
6. 股東權益報酬率(%)：係 103 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增加所致。
7. 營業利益：係 103 年銷貨淨額增加較銷貨成本增幅大，致使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8. 稅前純益：係 103 年稅前純益增加較大所致。
9. 純益率(%)：係 103 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增加所致。
10. 每股盈餘(元)：係 103 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增加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係 103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 103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3.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 103 年固定資產毛額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註 1：102-103 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註 2。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30.07%	28.20%	36.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88.63%	171.00%	166.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185.65%	94.98%	124.44%	
	速動比率	-	-	179.83%	86.17%	120.11%	
	利息保障倍數	-	-	55.12	24.66	36.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33.79	69.44	90.44	
	平均收現日數	-	-	10.80	5.26	4.04	
	存貨週轉率(次)	-	-	101.69	102.86	127.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6.38	14.07	21.39	
	平均銷貨日數	-	-	3.59	3.55	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1.04	0.68	0.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74	0.40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4.71%	9.23%	11.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21.26%	12.48%	16.8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42.61%	22.77%	30.07%
		稅前純益	-	-	40.31%	28.72%	40.67%
	純益率(%)		-	-	19.60%	22.29%	29.26%
	每股盈餘(元)	-	-	7.17	2.38	3.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77.76%	36.40%	106.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89.13%	44.38%	75.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3.84%	3.84%	19.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2.10	2.81	2.47	
	財務槓桿度	-	-	1.02	1.06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3年及102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係103年銀行借款增加及預收出售花蓮館第一期款所致。							
2. 流動比率：係103年營業淨利及銀行借款增加故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3. 速動比率：係103年營業淨利及銀行借款增加故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係103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增加所致。							
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係花蓮分公司於102年1-7月為籌備期另台東富野於103年6月加入營運故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6. 平均收現日數：係花蓮分公司於102年1-7月為籌備期另台東富野於103年6月加入營運故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7. 存貨週轉率(次)：係花蓮分公司於102年1-7月為籌備期另台東富野於103年6月加入營運故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係花蓮分公司於102年1-7月為籌備期另台東富野於103年6月加入營運故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9. 資產報酬率（%）：係103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增加所致。
10. 股東權益報酬率（%）：係103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增加所致。
1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銷貨淨額增加較銷貨成本增幅大，致使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103年營業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增加故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13. 純益率（%）：係103年營業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增加故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增加所致。
14. 每股盈餘（元）：係103年營業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增加故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增加所致。
15. 現金流量比率（%）：係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較流動負債增幅大，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所致。
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較資本支出、現金股利增幅大所致。
17.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較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增幅大所致。

註 1：102-103 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38.53%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119.77%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162.71%	-	-	
	速動比率	-	-	148.66%	-	-	
	利息保障倍數	-	-	27.74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不適用(註 2)	-	-	
	平均收現日數	-	-	不適用(註 2)	-	-	
	存貨週轉率 (次)	-	-	不適用(註 2)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不適用(註 2)	-	-	
	平均銷貨日數	-	-	不適用(註 2)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	-	0.77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不適用(註 2)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不適用(註 2)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不適用(註 2)	-	-	
	占實收	營業利益	-	-	51.78%	-	-
	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	51.74%	-	-
	純益率 (%)		-	-	20.56%	-	-
	每股盈餘 (元)	-	-	7.91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47.6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50.65%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9.60%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2.20	-	-	
	財務槓桿度	-	-	1.04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3 年及 102 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變動原因： 不適用。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自 102 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其資料可供比較分析。

註 2：本公司自 101 年始編製合併報表，故無資料可供比較分析。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102年(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42%	37.80%	29.47%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8.42%	224.22%	189.83%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8.66%	121.01%	193.15%	-	-	
	速動比率	177.00%	111.63%	184.13%	-	-	
	利息保障倍數	102.63	138.86	55.23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02	29.43	33.79	-	-	
	平均收現日數	9.60	12.40	10.80	-	-	
	存貨週轉率(次)	96.07	89.51	101.69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36	22.88	16.38	-	-	
	平均銷貨日數	3.80	4.08	3.59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14	4.71	1.04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9	1.68	0.74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55%	22.39%	14.77%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28%	36.37%	21.06%	-	-	
	占實收	營業利益	34.57%	74.17%	42.50%	-	-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34.84%	73.85%	40.39%	-	-
	純益率(%)		7.94%	13.25%	19.66%	-	-
	每股盈餘(元)	6.55	5.81	7.91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44%	100.38%	80.77%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71%	135.46%	112.04%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11%	39.01%	13.71%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53	3.20	2.11	-	-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2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3年及102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自102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其資料可供比較分析。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彬



劉清如



吳景槐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清郎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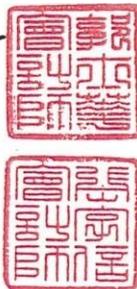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士華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1,701	23	299,941	22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	26,0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195	-	346	-	2150 應付票據	1,861	-	3,2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1,333	1	7,239	1	2170 應付帳款	15,922	1	19,224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二))	582	-	837	-	2211 應付工程款	52,973	3	24,844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	-	35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98,216	6	71,914	5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3,243	-	3,67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1	-	719	-
1410 預付款項	22,567	1	22,28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341	1	14,2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44,847	3	33,008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五)及(九))	174,007	10	107,620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36,196	2	30,924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38,311	2	35,300	3
流動資產合計	510,675	30	398,614	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00	-	2,406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404,222	23	305,525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099,646	65	851,793	64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9,742	1	9,742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37,709	20	207,345	15
1780 無形資產	3,235	-	1,4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643	-	5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966	-	4,0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8,352	20	207,935	1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19,952	1	17,356	1	負債總計	742,574	43	513,460	38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十一)、八及九)	19,256	1	19,23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及(十一))	35,653	2	39,889	3	3100 股本	423,565	25	352,971	2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854	-	19	-	3200 資本公積	305,317	18	305,317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3,304	70	943,528	70	3300 保留盈餘	232,523	14	170,394	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61,405	57	828,682	62
資產總計	\$ 1,703,979	100	1,342,1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03,979	100	1,342,142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劉淑珠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841,822	100	585,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及(十二))	320,467	38	242,344	41
5900 營業毛利	521,355	62	343,482	5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七)	335,199	40	228,230	39
6900 營業淨利	186,156	22	115,25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2,100	-	2,8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	-	(3,629)	-
7050 財務成本	(6,252)	(1)	(6,011)	(1)
	(4,514)	(1)	(6,759)	(1)
7900 稅前淨利	181,642	21	108,493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1,271	4	21,958	4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371	17	86,535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50,371	17	86,535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55		2.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54		2.38	

董事長：劉清郎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劉淑珠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4,948	192,000	7,435	123,414	130,849	557,7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13	(7,3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495)	(23,495)	(23,49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495	-	-	(23,495)	(23,495)	-
發行新股收購子公司	44,528	38,317	-	-	-	82,845
現金增資	50,000	75,000	-	-	-	125,000
	352,971	305,317	14,748	69,111	83,859	742,147
本期淨利	-	-	-	86,535	86,535	86,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535	86,535	86,53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971	305,317	14,748	155,646	170,394	828,682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2,971	305,317	14,748	155,646	170,394	828,6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54	(8,65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648)	(17,648)	(17,648)
普通股股票股利	70,594	-	-	(70,594)	(70,594)	-
	423,565	305,317	23,402	58,750	82,152	811,034
本期淨利	-	-	-	150,371	150,371	150,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371	150,371	150,37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3,565	305,317	23,402	209,121	232,523	961,405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劉淑珠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1,642	108,4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278	26,354
攤銷費用	485	293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3
利息費用	6,252	6,011
利息收入	(835)	(6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3	182
其他損失	-	3,4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503	35,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1	(126)
應收帳款	(4,094)	3,915
其他應收款	248	(3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97
存貨	428	(477)
預付款項	(214)	(18,782)
其他流動資產	(11,839)	(12,010)
其他金融資產	(5,293)	(27,447)
其他資產	(235)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848)	(54,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24)	976
應付帳款	(3,302)	(18)
其他應付款	26,302	17,73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28)	(881)
預收款項	66,387	21,079
其他流動負債	94	(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429	38,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581	(15,850)
調整項目合計	127,084	19,8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726	128,356
收取之利息	842	607
支付之利息	(6,252)	(6,011)
支付之所得稅	(25,668)	(26,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648	96,2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278)	(249,6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9	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96)	(1,127)
取得無形資產	(2,319)	(1,694)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4,236	(42,360)
收購子公司(扣除現金取得數)	-	99,2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668)	(195,6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000)	26,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71,702
償還長期借款	(36,625)	(42,089)
存入保證金增加	53	166
發放現金股利	(17,648)	(23,495)
現金增資	-	12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780	157,2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760	57,8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941	242,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701	299,941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劉淑珠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之2號5樓之41，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登錄興櫃市場交易。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分別設立台中武陵、花蓮、高雄及台東共四家分公司，本公司及分公司與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旅館經營及租賃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	觀光旅館	100%	100%	
本公司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	觀光旅館	100%	100%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觀光旅館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0年
- (2)營業器具：2~15年
- (3)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2~8年

營業器具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電氣整修工程、排水工程、消防系統工程及門窗玻璃工程等，並均按其耐用年限5~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4,329	4,983
活期存款	374,028	282,472
定期存款	12,660	11,660
支票存款	684	826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91,701</u>	<u>299,94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	\$ 195	346
應收帳款	11,381	7,287
其他應收款	743	9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減：備抵減損損失	(209)	(209)
	<u>\$ 12,110</u>	<u>8,422</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30天以下	\$ 247	24
逾期31~60天	437	141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天以上	748	201
	\$ 1,432	36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209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6
認列之減損損失	3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09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商 品	\$ 52	25
食 品	2,390	2,769
飲 料	801	877
	\$ 3,243	3,671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8,107千元及75,73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無存貨跌價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取得子公司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收購位於台中市之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儷野)100%之股份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取得儷野之控制將擴展合併公司營運據點且增加觀光旅館業的市場佔有率。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六個月期間，儷野之收入及淨利歸屬於合併公司分別為103,934千元及20,583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估計當期營業收入及淨利將分別達684,068千元及99,485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合併公司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A.移轉對價

	<u>金額</u>
權益工具(4,453千股普通股)	<u>\$ 82,845</u>

發行權益工具

作為收購儷野所支付之全部對價而發行之普通股公允價值82,845千元，係依收購契約之約定，以本公司1股換儷野1.25股而取得其100%之股權。由於本公司及儷野股票皆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依本公司及儷野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收購換股比例獨立專家意見書所評估之價格區間及除權除息之情形為換股比例之計算基礎。

B.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u>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22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612
存貨	9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5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42,85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2,867)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	(52,078)
	<u>\$ 82,845</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投資設立位於嘉義之子公司一君野大飯店(股)公司，持股比率為100%且投資成本為10,000千元，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成本70,0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成本20,000千元，皆已辦妥相關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合計持有君野大飯店(股)公司股數分別為10,000千股及8,000千股，投資總成本分別為100,000千元及80,000千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營業器具	運 輸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02,628	254,188	348,075	6,177	106,334	1,017,402
增 添	428	28,290	27,338	4,149	242,602	302,807
處 分	-	-	(1,307)	(164)	(231)	(1,702)
重分類	-	123,367	75,355	642	(199,428)	(6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03,056	405,845	449,461	10,804	149,277	1,318,443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01,735	182,309	138,578	6,988	106,962	736,572
增 添	893	6,571	24,807	796	216,567	249,634
處 分	-	(2,597)	(6,385)	-	-	(8,982)
重分類	-	57,397	163,374	(2,731)	(218,040)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0,508	27,701	1,124	845	40,17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02,628	254,188	348,075	6,177	106,334	1,017,40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63,846	98,671	3,092	-	165,609
本年度折舊	-	14,292	38,593	1,393	-	54,278
處 分	-	-	(944)	(146)	-	(1,09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78,138	136,320	4,339	-	218,797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46,724	66,640	3,834	-	117,198
本年度折舊	-	9,370	16,361	623	-	26,354
處 分	-	(991)	(4,945)	-	-	(5,936)
重分類	-	-	2,341	(2,341)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8,743	18,274	976	-	27,99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63,846	98,671	3,092	-	165,609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03,056	327,707	313,141	6,465	149,277	1,099,646
民國102年1月1日	\$ 301,735	135,585	71,938	3,154	106,962	619,374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02,628	190,342	249,404	3,085	106,334	851,793

1.所有權

合併公司因合併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座落於花蓮市主權段土地計222平方公尺及花蓮市主權段計59筆建物，係暫以股東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合併公司並與該持有人簽訂承諾書，聲明所有權為合併公司所有。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花蓮分公司產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依契約規定收取第一期簽約款56,500千元，列為預收款項下，請詳附註六(九)。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為成立位於嘉義縣新旅館營業據點，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與聖得建設有限公司等四位建築物所有權人簽訂長期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十一)項下之說明。合併公司部分旅館已開始正式營運，部分旅館仍在進行裝修及改良，截至報導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18,047千元。

合併公司為成立位於高雄市新旅館營業據點，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長期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十一)項下之說明。合併公司已開始進行新旅館之興建，截至報導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126,134千元。

(六)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即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9,742</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u>9,742</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9,74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即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9,742</u>
民國102年1月1日	\$ <u>9,742</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9,742</u>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4,463</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4,216</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市場價值為評價基礎。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6,196	30,92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56	19,235
長期預付租金	35,653	39,889
其他流動資產-用品盤存	44,847	32,23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770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6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4	19
	<u>\$ 136,806</u>	<u>123,075</u>

1.其他金融資產

係受限制動用之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簽約取得高雄市都市計畫第三種住宅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旅館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共計10年，土地使用權出讓總額為42,360千元。期滿如無違約情事，得經雙方協商並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續約權利金應依續約當時之規定重新計算，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50年，50年期滿不得延長。另相關未來租金支付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營業租賃」項下之說明。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	26,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40,000
利率區間	-	2.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預收款項

	<u>103.12.31</u>	<u>102.12.31</u>
預收住宿券	\$ 57,976	57,698
預收訂金	57,773	48,515
預收土地及房屋款	56,500	-
其他預收款	1,758	1,407
	<u>\$ 174,007</u>	<u>107,620</u>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3.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75%~2.7%	104~112	\$ 104,66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65%~2.725%	108~118	271,357
				376,0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8,311)
合計				<u>\$ 337,709</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8,334</u>
<u>102.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75%~2.68%	103~108	\$ 85,96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65%~2.725%	103~116	156,682
				242,6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300)
合計				<u>\$ 207,34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3,44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66,489	68,639
一年至五年	206,653	224,322
五年以上	314,929	365,103
	<u>\$ 588,071</u>	<u>658,064</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合併公司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分別為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4間套房與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228間套房及14間商場，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有優先議約權，簽約時分別繳付租賃保證金53千元及4,095千元。
- 合併公司與彭○○等357位所有權人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為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357間套房，租賃期間分別簽訂，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21間，其中17間續約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間續約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間未簽約。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3間，並續約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333間，每個套房每月租金依坪數不同而訂定。
- 合併於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與聖得建設有限公司等四位建築物所有權人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為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升學一街27號等14筆建物，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約時繳付租賃保證金2,448千元。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簽訂新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為高雄市前鎮區北段196地號、1944-11地號及194-12地號等三筆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止，並一次繳付土地權利金42,360千元及履約保證金4,235千元。
-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上述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2,113千元及58,729千元。
- 合併公司之營業所在地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上述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列入其他應付款)	\$ 2,529	2,490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919千元及5,65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1,761	18,92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9	(772)
	31,870	18,1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73)	1,9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74	1,883
所得稅費用	\$ 31,271	21,95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181,642	108,49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0,879	18,444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158	2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49)	1,024
前期(高)低估	109	(77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74	1,883
所得基本稅額	-	1,601
其他	-	(250)
	\$ 31,271	21,958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優惠租金	備抵減 損損失	虧損扣除	投資抵減	未休假獎金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329	16	1,748	-	-	4,0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71	(5)	(1,181)	-	388	87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	11	567	-	388	4,966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98	5	1,574	3,638	-	6,0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31	11	174	(3,638)	-	(1,92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329	16	1,748	-	-	4,09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除明細如下：

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君野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1,027	民國一一二年度
君野	民國一〇三年度(估列數)	2,310	民國一一三年度
		\$ 3,337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已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2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	102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	102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102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之未分配盈餘	\$ 209,121	155,64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0,079	33,401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53%	26.43%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考量民國一〇四年五月應納營所稅稅額計算之。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取之股利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2,356千股及35,29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5,297	23,495
盈餘轉增資	7,059	2,349
發行新股收購子公司	-	4,453
現金增資	-	5,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42,356	35,297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3,49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349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同日亦經股東會決議，以發行新股4,453千股收購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上述增資事宜之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5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25,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0,59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059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事宜之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u>\$ 305,317</u>	<u>305,317</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 剩餘之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公司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為考量，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060千元及1,55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07千元及1,557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17,648	1.00	23,495
股票	2.00	70,594	1.00	23,495
		<u>\$ 88,242</u>		<u>46,990</u>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150,371</u>	<u>86,53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2,357</u>	<u>36,30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55</u>	<u>2.3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150,371</u>	<u>86,53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357	36,304
員工分紅費用	90	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42,447</u>	<u>36,35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54</u>	<u>2.38</u>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客房收入	\$ 542,342	377,330
餐飲收入	287,646	198,128
其他	11,834	10,368
	<u>\$ 841,822</u>	<u>585,826</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835	614
其他收入	1,265	2,267
	\$ 2,100	2,88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3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23)	(182)
其他損失	(42)	(3,451)
	\$ (362)	(3,629)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252	6,011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12.31	102.12.31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1,701	299,94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110	8,4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196	30,924
存出保證金	19,952	17,35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56	19,235
合計	\$ 479,215	375,878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26,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17,765	79,80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8,311	35,300
長期借款	337,709	207,345
合計	\$ 493,785	348,446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74,886千元及370,89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3-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4,663	112,332	10,013	8,656	45,352	48,311	-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271,357	312,012	14,198	14,157	56,231	72,490	154,936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計息)	17,783	17,783	17,783	-	-	-	-
應付工程款(不計息)	52,973	52,973	52,97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計息)	47,009	47,009	47,009	-	-	-	-
	\$ 493,785	542,109	141,976	22,813	101,583	120,801	154,936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無擔保銀行借款	\$ 85,963	92,684	12,921	9,678	17,767	47,978	4,340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182,682	203,779	9,475	35,272	18,100	53,339	87,593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計息)	22,509	22,509	22,509	-	-	-	-
應付工程款(不計息)	24,844	24,844	24,84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計息)	32,448	32,448	32,448	-	-	-	-
	\$ 348,446	376,264	102,197	44,950	35,867	101,317	91,93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到期日分析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60千元及1,11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各類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客戶授信政策，並依據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可得之外部評等資料及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合併公司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信用額度。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08,334千元及163,441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合併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二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10%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742,574	513,46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91,701	299,941
淨負債	350,873	213,519
權益總額	961,405	828,682
資本總額	<u>\$ 1,312,278</u>	<u>1,042,201</u>
負債資本比率	<u>26.74%</u>	<u>20.49%</u>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發行普通股收購麗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註六(四)。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3.12.31</u>	<u>102.12.31</u>
其他應付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	683
	主要管理階層	91	36
		<u>\$ 91</u>	<u>719</u>

2.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出租旅館設施及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u>\$ 68</u>	<u>68</u>

租金收入列於營業收入項下。租金收入係參考市場價格及使用坪數決定按月收取。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收訖。

3.其他：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為建造花蓮分公司、台東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而委由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建造之未完工程分別計6,606千元及47,30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產生之未付款項分別計0元及683千元，列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委託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進行旅館設施及修繕工程計3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皆已付訖。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648	11,298
退職後福利	218	283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2,866	11,581

合併公司提供成本900千元之汽車一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444,691	300,679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及履約保證	55,452	50,159
		\$ 500,143	350,8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6,423	50,915

(二)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花蓮分公司產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力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霖)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雙方約定契約總價為新台幣565,000千元，並於同日與力霖簽訂不動產買賣協議書，點交完成後由本公司回租三年，三年為一約，本公司享有優先承租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契約規定收取第一期簽約款56,500千元，列為預收款項下，請詳附註六(九)。另截至通過發布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止，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故尚未認列處分利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合併公司「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第二賓館委託民間參與經營計畫」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間完成優先訂約條件之議定並與該單位續簽委託經營契約。委託經營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十年，每年繳交定額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定額權利金於每年七月一日前繳交。營運權利金按營業收入於160,000千元內者依5.5%計算，於160,000千元至220,000千元者依6.5%計算，超出220,000千元者依8%計算，並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預付一年定額權利金均為13,000千元，帳列於預付款項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7,222千元尚未攤提完畢。其未來五年最低繳交定額權利金金額為 57,77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上述委託經營契約約定，合併公司交付定期存單15,000千元設質於銀行，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合併公司之花蓮分公司因呈康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改換包裝並竄改日期之食安疑慮，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接獲通知後，立即全面清查，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自主通報十一月十九日前曾使用呈康食品有限公司阿布蛋糕系列，並向花蓮縣衛生局提供一年內進貨明細，目前經查核，合併公司向呈康食品有限公司進貨品項尚無花蓮縣衛生局認定之問題商品，經評估本次食安疑慮對合併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日發生遊客用餐後上吐下瀉及發燒等症狀，疑似諾羅病毒感染並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徐永年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會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防疫指揮官王任賢前來釐清疫情原因。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表示，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七日至八日第一批至衛生所看診的八名病人都不是合併公司員工，而是住宿其他飯店的旅客或員工，合併公司在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至二十日間只有零星案例，病例數遠不及衛生所就醫人數，無法判斷諾羅病毒爆發與合併公司有直接關聯。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表示，針對諾羅病毒傳染途徑、環境檢體、員工健康管理三個層面進行分析，釐清疫情真實原因，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日有旅行團在合併公司用餐出現腹瀉症狀，當時同一在合併公司內一起用餐人數約四百多人，只出現七名案例，從傳染途徑分析，無法直接判斷與合併公司供膳有關係。

針對環境檢體部分，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採集合併公司中央廚房水質檢測有效餘氯含量，檢驗值符合標準餘氯值，並未超標。另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全面性消毒以防堵疫情擴散。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復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派員針對現場食品作業場所的環境消毒、人員衛生、餐具及設施衛生管理等進行衛生稽查，稽查結果符合規定，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同意合併公司恢復餐飲營業。目前初步估計營業損失金額約為4,500千元，經評估對合併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0,001	129,687	209,688	55,825	95,675	151,500
勞健保費用	5,909	11,166	17,075	4,292	8,223	12,515
退休金費用	2,775	5,144	7,919	1,845	3,805	5,6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38	3,541	6,079	2,025	3,157	5,182
折舊費用	16,404	37,874	54,278	12,202	14,152	26,354
攤銷費用	-	485	485	-	293	29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是否為 關係人	往來 科目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	5,000	-	2.7%	2	-	營運週轉	-	-	-	192,281 (註二)	384,562 (註三)

1.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 註四：該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縣	旅館經營	199,241	199,241	17,120	100%	202,919	17,120	100%	23,836	23,836	子公司	
本公司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旅館經營	82,845	82,845	5,566	100%	101,173	5,566	100%	31,075	31,075	子公司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	旅館經營	100,000	80,000	10,000	100%	79,236	10,000	100%	(11,482)	(11,482)	子公司	

註：該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觀光旅館及租賃等業務，應報導部門僅有觀光旅館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客房收入	\$ 542,342	377,330
餐飲收入	287,646	198,128
其他	11,834	10,368
	<u>\$ 841,822</u>	<u>585,826</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u>\$ 841,822</u>	<u>585,826</u>
	<u>103.12.31</u>	<u>102.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1,149,130</u>	<u>902,84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連，故無主要客戶資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信字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4,695	17	94,167	8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	26,0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195	-	200	-	2150 應付票據	850	-	1,03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	7,019	-	3,951	-	2170 應付帳款	6,486	-	10,2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二))	192	-	261	-	2211 應付工程款	45,866	3	24,84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670	-	5,51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46,010	3	35,575	3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1,456	-	1,67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90	-	571	-
1410 預付款項	9,656	1	13,53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954	1	7,0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8,570	2	15,048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六)及(九))	110,285	7	40,573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27,196	2	29,530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31,187	3	25,210	4
流動資產合計	319,649	22	163,876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9	-	1,413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56,877	17	172,535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五))	383,328	25	358,365	3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750,853	50	574,010	5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90,029	19	152,541	13
1780 無形資產	1,807	-	1,4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3	-	3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75	-	61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0,362	19	152,881	1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11,783	1	11,709	1	負債總計	547,239	36	325,416	3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六(七)、(十一)及八)	4,256	-	4,235	-	權益(附註六(十四))：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及(十一))	35,653	2	39,889	3	3100 股本	423,565	28	352,971	3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840	-	-	-	3200 資本公積	305,317	20	305,317	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8,995	78	990,222	85	3300 保留盈餘	232,523	16	170,394	15
資產總計	\$ 1,508,644	100	1,154,098	100	權益總計	961,405	64	828,682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8,644	100	1,154,098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劉淑珠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513,899	100	388,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及七)	199,675	39	162,469	42
5900 營業毛利	314,224	61	225,790	5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186,872	36	145,410	37
6900 營業利益	127,352	25	80,380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6,511	1	4,8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及七)	(97)	-	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4,918)	(1)	(4,2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3,429	8	20,479	5
	44,925	8	21,007	5
7900 稅前淨利	172,277	33	101,387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1,906	4	14,852	4
本期淨利	150,371	29	86,535	2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371	29	86,535	2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55		2.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54		2.38	

董事長：劉清郎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劉淑珠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4,948	192,000	7,435	123,414	130,849	557,79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13	(7,3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495)	(23,495)	(23,49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495	-	-	(23,495)	(23,495)	-
發行新股收購子公司	44,528	38,317	-	-	-	82,845
現金增資	50,000	75,000	-	-	-	125,000
	<u>352,971</u>	<u>305,317</u>	<u>14,748</u>	<u>69,111</u>	<u>83,859</u>	<u>742,147</u>
本期淨利	-	-	-	86,535	86,535	86,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535	86,535	86,53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52,971</u>	<u>305,317</u>	<u>14,748</u>	<u>155,646</u>	<u>170,394</u>	<u>828,682</u>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2,971	305,317	14,748	155,646	170,394	828,68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54	(8,65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648)	(17,648)	(17,648)
普通股股票股利	70,594	-	-	(70,594)	(70,594)	-
	<u>423,565</u>	<u>305,317</u>	<u>23,402</u>	<u>58,750</u>	<u>82,152</u>	<u>811,034</u>
本期淨利	-	-	-	150,371	150,371	150,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371	150,371	150,37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23,565</u>	<u>305,317</u>	<u>23,402</u>	<u>209,121</u>	<u>232,523</u>	<u>961,405</u>

註1：董監酬勞1,316千元及員工紅利1,31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557千元及員工紅利1,55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清郎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劉淑珠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2,277	101,3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449	11,686
攤銷費用	415	293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3
利息費用	4,918	4,286
利息收入	(329)	(3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429)	(20,4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8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2	(4,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5	-
應收帳款	(3,068)	2,881
其他應收款	62	(10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840	776
存貨	215	(183)
預付款項	3,946	(11,981)
其他流動資產	(3,522)	(8,799)
其他金融資產	2,313	(33,765)
其他資產	(2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4,551	(51,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7)	(1,138)
應付帳款	(3,809)	702
其他應付款	10,435	7,5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1)	(217)
預收款項	69,712	16,025
其他流動負債	(464)	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75,406	23,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79,957	(27,722)
調整項目合計	81,039	(32,2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3,316	69,127
收取之利息	336	347
支付之利息	(4,918)	(4,286)
收取之股利	38,466	20,907
支付之所得稅	(13,831)	(23,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369	62,8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8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281)	(228,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9	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4)	9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5,000)
取得無形資產	(821)	(1,694)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4,236	(42,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651)	(357,1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000)	26,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71,702
償還長期借款	(26,535)	(21,39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	116
發放現金股利	(17,648)	(23,495)
現金增資	-	12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810	177,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0,528	(116,4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167	210,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695	\$ 94,167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劉淑珠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之2號5樓之41，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登錄興櫃市場交易。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分別設立台中武陵、花蓮、高雄及台東共四家分公司，本公司及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旅館經營及租賃等業務，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之修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 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0年
- (2)營業器具：2~15年
- (3)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2~8年

營業器具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電氣整修工程、排水工程、消防系統工程及門窗玻璃工程等，並均按其耐用年限5~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001	2,242
活期存款	252,689	91,855
支票存款	5	7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54,695</u>	<u>94,16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	\$ 195	200
應收帳款	7,019	3,951
其他應收款	353	4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0	5,510
減：備抵減損損失	(161)	(161)
	<u>\$ 8,076</u>	<u>9,922</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30天以下	\$ 228	24
逾期31~60天	57	139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天以上	747	200
	\$ 1,032	36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161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8
認列之減損損失	3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61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商 品	\$ 52	25
食 品	1,065	1,173
飲 料	339	473
	\$ 1,456	1,671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6,969千元及38,792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無存貨跌價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383,328	358,365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取得子公司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收購位於台中市之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儷野)100%之股份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取得儷野之控制將擴展本公司營運據點且增加觀光旅館業的市場佔有率。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六個月期間，儷野之淨利歸屬於本公司為20,583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估計當期淨利為99,485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1) 移轉對價

	<u>金額</u>
權益工具(4,453千股普通股)	<u>\$ 82,845</u>

發行權益工具

作為收購儷野所支付之全部對價而發行之普通股公允價值82,845千元，係依收購契約之約定，以本公司1股換儷野1.25股而取得其100%之股權。由於本公司及儷野股票皆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依本公司及儷野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收購換股比例獨立專家意見書所評估之價格區間及除權除息之情形為換股比例之計算基礎。

(2)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u>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22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612
存貨	9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5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42,85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2,867)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	(52,078)
	<u>\$ 82,845</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投資設立位於嘉義之子公司—君野大飯店(股)公司，持股比率為100%且投資成本為10,000千元，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成本70,0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成本20,000千元，皆已辦妥相關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合計持有君野大飯店(股)公司股數分別為10,000千股及8,000千股，投資總成本分別為100,000千元及 80,000千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營業器具	運輸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50,122	109,148	261,377	4,487	93,167	618,301
增 添	428	6,728	21,480	3,212	184,855	216,703
處 分	-	-	(243)	(57)	(231)	(531)
重 分 類	-	81,804	68,274	642	(150,784)	(6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50,550	197,680	350,888	8,284	127,007	834,40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49,229	49,571	79,908	3,346	106,962	389,016
增 添	893	2,180	21,384	609	204,245	229,311
處 分	-	-	(26)	-	-	(26)
重 分 類	-	57,397	160,111	532	(218,040)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50,122	109,148	261,377	4,487	93,167	618,30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865	39,643	1,783	-	44,291
本年度折舊	-	5,642	32,532	1,275	-	39,449
處 分	-	-	(127)	(57)	-	(1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8,507	72,048	3,001	-	83,556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547	29,872	1,188	-	32,607
本年度折舊	-	1,318	9,773	595	-	11,686
處 分	-	-	(2)	-	-	(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2,865	39,643	1,783	-	44,291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50,550	189,173	278,840	5,283	127,007	750,853
民國102年1月1日	\$ 149,229	48,024	50,036	2,158	106,962	356,40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50,122	106,283	221,734	2,704	93,167	574,010

1.所有權

本公司因合併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座落於花蓮市主權段土地計222平方公尺及花蓮市主權段計59筆建物，係暫以股東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並與該持有人簽訂承諾書，聲明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花蓮分公司產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依契約規定收取第一期簽約款56,500千元，列為預收款項下，請詳附註六(九)。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為成立位於高雄市新旅館營業據點，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長期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十一)項下之說明。本公司已開始進行新旅館之興建，截至報導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126,134千元。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7,196	29,5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6	4,235
長期預付租金	35,653	39,889
其他流動資產－用品盤存	13,786	10,9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784	4,049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6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0	-
	<u>\$ 86,515</u>	<u>88,702</u>

1.其他金融資產

係受限制動用之銀行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長期預付租金

本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簽約取得高雄市都市計畫第三種住宅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旅館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共計10年，土地使用權出讓總額為42,360千元。期滿如無違約情事，得經雙方協商並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續約權利金應依續約當時之規定重新計算，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50年，50年期滿不得延長。另相關未來租金支付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營業租賃」項下之說明。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u>26,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	<u>40,000</u>
利率區間	<u>-</u>	<u>2.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預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預收住宿券	\$ 28,297	21,387
預收訂金	24,073	18,100
預收土地及房屋款	56,500	-
其他預收款	<u>1,415</u>	<u>1,086</u>
	\$ 110,285	40,573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75%~2.7%	104~112	\$ 104,66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2.725%	108~118	<u>216,553</u>
				321,21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1,187)</u>
合計				\$ 290,029
尚未使用額度				\$ 508,334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75%~2.68%	103~108	\$ 82,837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4%~2.725%	103~116	<u>94,914</u>
				177,7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5,210)</u>
合計				\$ 152,541
尚未使用額度				\$ 48,334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52,782	53,404
一年至五年	151,824	163,382
五年以上	178,997	212,754
	\$ 383,603	429,540

- 2.本公司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分別為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4間套房與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228間套房及14間商場，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有優先議約權，簽約時分別繳付租賃保證金53千元及 4,095千元。
- 3.本公司與彭○○等357位所有權人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為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357間套房，租賃期間分別簽訂，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21間，其中17間續約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間續約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間未續約。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3間，並續約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333間，每個套房每月租金依坪數為不同而訂定。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為高雄市前鎮區北段196地號、1944-11地號及194-12地號等三筆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止，並一次繳付土地權利金42,360千元及履約保證金4,235千元。
- 5.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上述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9,424千元及48,572千元。
- 6.本公司之營業所在地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上述租賃係營業租賃。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列入其他應付款)	\$ 915	714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481千元及3,68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769	13,31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	(532)
	21,768	12,78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8	18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883
所得稅費用	\$ 21,906	14,85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172,277	101,38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9,287	17,235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2	1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7,382)	(3,481)
前期高估數	(1)	(53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2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883
	\$ 21,906	14,852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優惠租金</u>	<u>備抵減損損失</u>	<u>未休假獎金</u>	<u>合計</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02	11	-	61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88)</u>	<u>(5)</u>	155	<u>(13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u>	<u>6</u>	<u>155</u>	<u>475</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98	-	-	7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96)</u>	<u>11</u>	-	<u>(18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2</u>	<u>11</u>	<u>-</u>	<u>613</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之未分配盈餘	<u>\$ 209,121</u>	<u>155,64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079</u>	<u>33,401</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53%</u>	<u>26.43%</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考量民國一〇四年五月應納營所稅稅額計算之。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取之股利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2,356千股及35,29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5,297	23,495
盈餘轉增資	7,059	2,349
發行新股收購子公司	-	4,453
現金增資	-	5,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42,356	35,297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3,49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349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同日亦經股東會決議，以發行新股4,453千股收購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上述增資事宜之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5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25,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0,59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059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事宜之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05,317	305,317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剩餘之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公司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為考量，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060千元及1,55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07千元及1,557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17,648	1.00	23,495
股票	2.00	70,594	1.00	23,495
		\$ 88,242		46,990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50,371	86,5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2,357	36,3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55	2.3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50,371	86,5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357	36,304
員工分紅費用	90	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2,447	36,3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54	2.38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客房收入	\$ 337,791	253,317
餐飲收入	170,730	129,076
其他	5,378	5,866
	\$ 513,899	388,259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29	354
其他收入	6,182	4,454
	\$ 6,511	4,80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2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8)	3
其他損失	(41)	-
	\$ (97)	6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918	4,286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12.31	102.12.31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695	94,16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8,076	9,9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196	29,530
存出保證金	11,783	11,70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6	4,235
合計	\$ 306,006	149,563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26,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9,893	49,05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1,187	25,210
長期借款	290,029	152,541
合計	\$ 391,109	252,801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04,005千元及147,32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4,663	112,332	10,013	8,656	45,352	48,311	-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216,553	252,589	10,052	10,012	39,647	56,598	136,28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計息)	7,336	7,336	7,336	-	-	-	-
應付工程款(不計息)	45,866	45,866	45,86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計息)	16,691	16,691	16,691	-	-	-	-
	<u>\$ 391,109</u>	<u>434,814</u>	<u>89,958</u>	<u>18,668</u>	<u>84,999</u>	<u>104,909</u>	<u>136,280</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無擔保銀行借款	\$ 82,837	89,555	9,793	9,678	17,767	47,978	4,339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120,914	136,064	5,329	31,127	9,808	28,464	61,336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計息)	11,332	11,332	11,332	-	-	-	-
應付工程款(不計息)	24,844	24,844	24,84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計息)	12,874	12,874	12,874	-	-	-	-
	<u>\$ 252,801</u>	<u>274,669</u>	<u>64,172</u>	<u>40,805</u>	<u>27,575</u>	<u>76,442</u>	<u>65,67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到期日分析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33千元及84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各類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客戶授信政策，並依據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可得之外部評等資料及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本公司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信用額度。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08,334千元及48,33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二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10%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547,239	325,41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54,695</u>	<u>94,167</u>
淨負債	292,544	231,249
權益總額	<u>961,405</u>	<u>828,682</u>
資本總額	\$ 1,253,949	1,059,931
負債資本比率	<u>23.33%</u>	<u>21.82%</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發行普通股收購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註六(五)。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業 主 權 益 (持 股 %)	
		103.12.31	102.12.31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	台東縣	100%	100%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	台中市	100%	100%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嘉義縣	100%	100%

1.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670	510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99	115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420
	主要管理階層	91	36
		\$ 290	571

3.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289	2	-	-

4.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資金融通最高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5,000	5,000	-	5,000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收入金額		期末應收利息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43	21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係分別約定依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2.7%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5.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出租旅館設施、宿舍及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68	68
子公司	315	250
	\$ 383	318

租金收入列於營業收入項下。租金收入係參考市場價格及使用坪數決定按月收取。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收訖。

6.租金支出：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向子公司承租辦公室所產生之租金支出皆為343千元，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場價格及使用坪數決定按月支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皆已付訖。

7.其他：

- (1)本公司提供部分營業人力支援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收取收入分別為5,531千元及3,788千元，列為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皆已收訖。
- (2)子公司提供部分營業人力支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支出金額為1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付訖。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為建造台東、花蓮及高雄分公司而委由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建造之未完工程分別計6,606千元及46,55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產生之未付款項分別計0元及420千元，列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委託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進行旅館設施及修繕工程，計3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皆已付訖。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39	7,246
退職後福利	71	135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6,610	7,381

本公司提供成本900千元之汽車一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249,306	104,1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及履約保證	31,452	33,765
		\$ 280,758	137,90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6,852	41,624

(二)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花蓮分公司產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力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霖)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雙方約定契約總價為新台幣565,000千元，並於同日與力霖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協議書，點交完成後由本公司回租三年，三年為一約，本公司享有優先承租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契約規定收取第一期簽約款56,500千元，列為預收款項下，請詳附註六(九)。另截至通過發布本個體財務報表之日止，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故尚未認列處分利益。

(三)本公司之花蓮分公司因呈康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改換包裝並竄改日期之食安疑慮，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接獲通知後，立即進行全面清查，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自主通報十一月十九日前曾使用呈康食品有限公司阿布蛋糕系列，並向花蓮縣衛生局提供一年內進貨明細，目前經查核，本公司向呈康食品有限公司進貨品項尚無花蓮縣衛生局認定之問題商品，經評估本次食安疑慮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702	80,654	127,356	37,271	68,707	105,978
勞健保費用	3,153	6,914	10,067	2,572	5,830	8,402
退休金費用	1,395	3,086	4,481	1,002	2,680	3,6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21	1,904	3,225	1,301	2,075	3,376
折舊費用	7,876	31,573	39,449	2,982	8,704	11,686
攤銷費用	-	415	415	-	293	29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51人及221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 資款	是	5,000	5,000	-	2.7%	2	-	營運週轉	-	-	-	192,281 (註二)	384,562 (註三)

2.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4.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縣	旅館經營	199,241	199,241	17,120	100.00%	202,919	23,836	23,836	子公司
本公司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旅館經營	82,845	82,845	5,566	100.00%	101,173	31,075	31,075	子公司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	旅館經營	100,000	80,000	10,000	100.00%	79,236	(11,482)	(11,482)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零用金	\$ 1,776 <u>225</u> 2,00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252,689 <u>5</u> 252,694
		<u>\$ 254,695</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其他(註)	營 業	<u>\$ 195</u>
應收帳款：		
聯合信用卡中心	營 業	\$ 2,995
大緯機場裝備(股)有限公司	"	703
其他(註)	"	<u>3,321</u>
		7,019
減：備抵減損損失		<u>-</u>
		<u>\$ 7,019</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基 礎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52	52	重置成本
食 品	1,065	1,065	重置成本
飲 料	339	339	重置成本
	<u>\$ 1,456</u>	<u>1,456</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經營及固定權利金	\$ 4,622
	預付租金	2,855
	預付保險費	1,266
	其他(註)	913
		<u>\$ 9,656</u>
其他流動資產	布巾盤存	\$ 7,936
	器皿盤存	2,970
	工程用品盤存	2,880
	其他(註)	4,784
		<u>\$ 18,570</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投資收益	投資損失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	17,120	\$ 184,219	-	-	-	5,136	23,836	-	17,120	100.00%	202,919	無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	5,566	103,428	-	-	-	33,330	31,075	-	5,566	100.00%	101,173	無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8,000	70,718	2,000	20,000	-	-	-	11,482	10,000	100.00%	79,236	無
		<u>\$ 358,365</u>		<u>20,000</u>		<u>38,466</u>	<u>54,911</u>	<u>11,482</u>			<u>383,328</u>	

註：本期減少係因獲配現金股利。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2)	期末餘額	備註
成 本：						
土 地	\$ 150,122	428	-	-	150,550	註1
房屋及建築	109,148	6,728	-	81,804	197,680	註1
營業器具	261,377	21,480	243	68,274	350,888	
運輸及其他設備	4,487	3,212	57	642	8,28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3,167	184,855	231	(150,784)	127,007	
小計	618,301	216,703	531	(64)	834,40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865	5,642	-	-	8,507	直線法/3~50年
營業器具	39,643	32,532	127	-	72,048	直線法/2~15年
運輸及其他設備	1,783	1,275	57	-	3,001	直線法/2~8年
小計	44,291	39,449	184	-	83,556	
淨額	<u>\$ 574,010</u>	<u>177,254</u>	<u>347</u>	<u>(64)</u>	<u>750,853</u>	

註1：本公司以帳面價值121,133千元之土地及128,173千元之房屋與建築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註2：重分類差額係轉列修繕費用64千元。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	營 業	\$ 814
其他(註)	"	36
		\$ 850
應付帳款：		
宏昌益鮮漁行	營 業	\$ 339
其他(註)	"	6,147
		\$ 6,486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25,907
東聲水電工程行	"	5,445
昇格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	4,869
其他(註)	"	9,645
		<u>\$ 45,866</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9,609
	其他(註)	16,401
		<u>\$ 46,010</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住宿券	發行住宿券	\$ 28,297
預收貨款	預收住房訂金	24,073
其他預收款	預收土地及房屋款	56,500
其他(註)		1,415
		<u>\$ 110,285</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借款期限	利率	借 款 金 額		擔保品
			一年內 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	
第一銀行	99.05.05~104.05.05	2.375%	\$ 1,250	-	無
"	98.08.28~108.08.28	2.725%	1,119	4,373	土地及建物
"	103.11.17~118.11.17	2.3%	7,357	122,038	土地及建物
臺灣企銀	101.03.15~116.03.15	2.400%	6,666	75,000	建物
"	101.04.09~108.03.10	2.680%	6,734	22,420	無
"	101.04.09~108.04.09	2.680%	8,061	26,198	無
"	103.12.12~112.06.16	2.70%	-	40,000	無
			<u>\$ 31,187</u>	<u>290,029</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客房收入	\$ 337,791
餐飲收入	170,730
其他(註)	<u>5,378</u>
營業收入淨額	<u>\$ 513,899</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成本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客房成本	\$ 125,682
餐飲成本	72,526
商品成本	743
其他營業成本	<u>724</u>
營業成本	<u>\$ 199,675</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 資	\$ 80,654
折 舊 費 用	31,573
電 費	9,657
其 他 (註)	<u>64,988</u>
	<u>\$ 186,872</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

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510,675	398,614	112,061	28.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9,646	851,793	247,853	29.10%
無形資產	3,235	1,401	1,834	130.91%
其他資產	90,423	90,334	89	0.10%
資產總額	1,703,979	1,342,142	361,837	26.96%
流動負債	404,222	305,525	98,697	32.30%
非流動負債	338,352	207,935	130,417	62.72%
負債總額	742,574	513,460	229,114	44.62%
股本	423,565	352,971	70,594	20.00%
資本公積	305,317	305,317	0	0.00%
保留盈餘	232,523	170,394	62,129	36.46%
其他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961,405	828,682	132,723	16.02%

註：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係 103 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及銀行借款增加故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 103 年花蓮富野館及台東精誠館完工及持續投入興建高雄飯店所致。
3. 資產總額：係 103 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係 103 年應付工程款增加及預收出售花蓮館第一期款所致。
5. 非流動負債：係 103 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6. 負債總額：係 103 年長期借款、預收款項、應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7. 股本：係 103 年分配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所致。
8. 保留盈餘：係 103 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增加所致。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319,649	163,876	155,773	95.06%
基金及長期投資	383,328	358,365	24,963	6.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853	574,010	176,843	30.81%
無形資產	1,807	1,401	406	28.98%
其他資產	53,007	56,446	-3,439	-6.09%
資產總額	1,508,644	1,154,098	354,546	30.72%
流動負債	256,877	172,535	84,342	48.88%
非流動負債	290,362	152,881	137,481	89.93%
負債總額	547,239	325,416	221,823	68.17%
股本	423,565	352,971	70,594	20.00%
資本公積	305,317	305,317	0	0.00%
保留盈餘	232,523	170,394	62,129	36.46%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額	961,405	828,682	132,723	16.02%

註：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係 103 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增加及預收出售花蓮館第一期款故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 103 年花蓮富野館及台東精誠館完工及持續投入興建高雄飯店所致。
3. 資產總額：係 103 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係 103 年應付工程款增加及預收出售花蓮館第一期款所致。
5. 非流動負債：係 103 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6. 負債總額：係 103 年長期借款、預收款項、應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7. 股本：係 103 年分配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所致。
8. 保留盈餘：係 103 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增加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841,822	585,826	255,996	43.70%
營業成本	320,467	242,344	78,123	32.24%
營業毛利	521,355	343,482	177,873	51.79%
營業費用	335,199	228,230	106,969	46.87%
營業損益	186,156	115,252	70,904	61.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14	-6,759	2,245	33.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1,642	108,493	73,149	67.42%
所得稅費用	31,271	21,958	9,313	42.41%
本期淨利	150,371	86,535	63,836	73.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371	86,535	63,836	73.77%

註：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營業收入：係花蓮分公司於 102 年 1-7 月為籌備期另台東富野於 103 年 6 月及子公司-君野大飯店於 9 月加入營運故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營業成本：係花蓮分公司於 102 年 1-7 月為籌備期另台東富野於 103 年 6 月及子公司-君野大飯店於 9 月加入營運故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營業毛利：係營業收入增加較營業成本增幅大，致使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 營業費用：係花蓮分公司於 102 年 1-7 月為籌備期另台東富野於 103 年 6 月及子公司-君野大飯店於 9 月加入營運故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營業損益：係營業毛利增加較營業費用增幅大，致使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係營業毛利增加較營業費用增幅大，致使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本期淨利：係營業毛利增加較營業費用增幅大，致使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營業毛利增加較營業費用增幅大，致使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513,899	388,259	125,640	32.36%
營業成本	199,675	162,469	37,206	22.90%
營業毛利	314,224	225,790	88,434	39.17%
營業費用	186,872	145,410	41,462	28.51%
營業損益	127,352	80,380	46,972	58.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925	21,007	23,918	113.8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2,277	101,387	70,890	69.92%
所得稅費用	21,906	14,852	7,054	47.50%
本期淨利	150,371	86,535	63,836	73.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0	-	0	#DIV/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371	86,535	63,836	73.77%

註：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營業收入：係花蓮分公司於 102 年 1-7 月為籌備期另台東富野於 103 年 6 月加入營運故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營業成本：係花蓮分公司於 102 年 1-7 月為籌備期另台東富野於 103 年 6 月加入營運故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營業毛利：係營業收入增加較營業成本增幅大，致使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 營業費用：係花蓮分公司於 102 年 1-7 月為籌備期另台東富野於 103 年 6 月加入營運故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營業損益：係營業毛利增加較營業費用增幅大，致使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 103 年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係營業毛利增加較營業費用增幅大，致使營業利益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 本期淨利：係營業毛利增加較營業費用增幅大，致使營業利益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營業毛利增加較營業費用增幅大，致使營業利益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狀況，及考量公司過去經營績效訂定年度營業目標，另提高經營績效及推展新據點，預計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理財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 額(1)+(2)+(3)+(4)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99,941	277,648	-275,668	89,780	391,701	不適用	不適用
<p>分析說明</p> <p>(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p> <p>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主係台東市精誠商務旅店、嘉義君野飯店前 9 棟完工及持續投入興建高雄糖 BOT 開發案。</p> <p>理財活動：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p> <p>(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p> <p>投資計劃：不適用。</p> <p>理財計劃：不適用。</p>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0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理財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 額(1)+(2)+(3)+(4)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91,701	156,000	-15,000	-10,000	522,701	不適用	不適用
<p>分析說明</p> <p>(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p> <p>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主係持續投入興建嘉義君野飯店後 4 棟及高雄糖 BOT 開發案減出售花蓮富野館之現金流入淨變動。</p> <p>理財活動：主係償還銀行借款、發放現金股利所致及 IPO 現金增資所致。</p> <p>(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p> <p>投資計劃：不適用。</p> <p>理財計劃：不適用。</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主要資金來源
			103 年度前投入	103 年度	104 年度	
台東市精誠商務旅店	103 年第三季	230,000	130,000	100,000	-	自有資金 43% 銀行借款 57%
嘉義君野飯店	103 年第三季	100,000	80,000	20,000	-	自有資金 100%
高雄台糖 BOT 開發案	105 年第二季	850,000	60,000	112,245	500,000	現金增資 50% 銀行借款 50%
合計		1,180,000	270,000	232,245	500,00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集團旗下已營業據點有：在台東縣有知本「高野大飯店」、「富野溫泉休閒會館」；台中市和平區有「武陵富野渡假村」、「武陵山莊」；花蓮市有「花蓮富野」共計 5 個營業點；103 年開幕 2 個營業點「嘉義君野飯店」、「台東市精誠商務旅店」，目前正積極興建「高雄台糖 BOT 開發案」，擬複製現有之成功經營經驗，積極拓展台灣島內跨區域之觀光旅館服務體系。
2. 集團仍以應變及創新之市場行銷策略，穩健財務政策及以往卓越經營經驗，努力經營現有營業據點強化與同業間競爭力，使公司永續經營。由於本公司長期與銀行配合狀況良好及獲利情形良好，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本業之服務品質，近年之轉投資策略係著眼於相關產業之投入，落實轉投資事業管理，發揮資源綜效。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率	103 年度認列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00%	23,836	營運狀況良好。	-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	31,075	營運狀況良好。	-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482)	1 月-9 月為裝修籌備期 9 月下旬已開始營運	9 月下旬已開始營運後，營運狀況尚屬良好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重大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

六、風險事項

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預期未來在營運規模擴大，營運資金需求將提高，故已與往來銀行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作為未來週轉資金準備，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本公司將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視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0% 內銷，故匯率變動將對本公司損益較無影響。

3. 通貨膨脹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因油價高漲及天然資源價格上漲，原物料有通膨之壓力，但對本公司影響較小，未來將致力服務品質改善，以降低通膨對營運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拓展台灣島內跨區域之觀光旅館服務體系，預計未來長期的發展將有助於業務擴張及強化與同業間競爭力。本公司拓展營業據點皆經過審慎評估方才執行，其執行期間亦嚴密監控產業變化以確保能達成預估之效益及避免可能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主要為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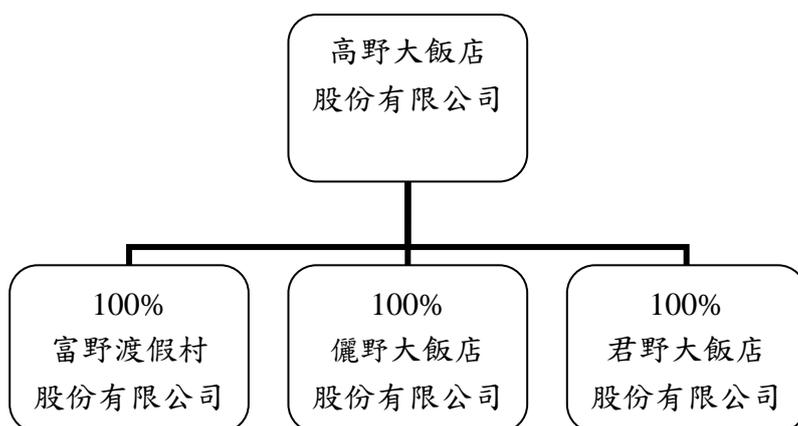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88年12月	台東縣	171,200	旅館經營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92年5月	台中市	55,660	旅館經營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3月	嘉義縣	100,000	旅館經營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範圍為旅館經營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轉投資事業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瑞宗	17,120	100%
	董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凱文	17,120	100%
	董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峰嘉	17,120	100%
	監察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容娥	17,120	100%
	總經理	張天榮	-	-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容娥	5,566	100%
	董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清郎	5,566	100%
	董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峰嘉	5,566	100%
	監察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瑞宗	5,566	100%
	副總經理	王文梗	-	-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凱文	10,000	100%
	董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清郎	10,000	100%
	董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瑞宗	10,000	100%
	監察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義雄	10,000	100%
	總經理	劉凱文	-	-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71,200	286,746	83,827	202,919	104,069	29,689	23,836	1.39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55,660	178,464	77,291	101,173	210,267	36,854	31,075	5.58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4,338	35,102	79,236	13,610	(13,944)	(11,482)	(1.1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清郎

